

甯波市政月刊第一卷第六號目錄

宣傳

勸市民協力掃除道路.....衛生科宣傳部

勸告各飲食物營業.....衛生科宣傳部

組織寧波肥料公司的宣言.....林月琯

附寧波肥料公司計畫大綱

表冊

寧波市教育統計表一

衛生科春季施種牛痘報告表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英法領事表示抗議收回白水權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紅卍字會拆除木棚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民華屠宰公司俟屠宰場成立後准予領照開辦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華興牛肉莊經理股東及資本數目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太和牛肉莊資本數目設立年份及營業狀況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停止民衆運動辦理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啓封甬江女子中學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匪勢猖獗請派省防軍來甬痛剿由

呈省政府請領故員詹陸龍卹金由

呈省政府爲征收交易所市稅請予核准由

◎令

令公安局爲鄞奉線省道開工飭屬保護由

令_{工務局}公安局爲市民大會飭屬維持秩序由

令時事公報爲史嚴山陳杏蓀宣傳反革命主義應即解職由

令商民協會籌備處填送月報表由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轉知各級工會月報表限每月十五日以前填送由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爲各工會應遵章註冊由

令公安局詳查境內俄籍僑民情形由

令公安局暫行停止民衆運動以防擾亂由

令公安局工務局各種標語應遵中央審定並指定地點張貼由

令鄞縣當業公會爲被劫各當鋪暫停取贖由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報添汽車道路科應行改

令民強中學呈請立案應派員查明核辦由

令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應行重訂學則由

令總工會應無分設兩會必要仰共商合併由

令中醫協會應籌募經費舉行遊藝准予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英商柏正德等擬往浙江各地遊歷請轉飭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英美德等外國人攜帶槍彈遊歷到境應特別注意由

令公安局爲故員詹陸龍卹金准予照給由

令公安局等各機關爲寧屬剿匪指揮官函知就職日期由

令公安局准水上警察局函知發生事故時軍警等統歸指揮由

令公安局爲商場游藝部准予開演各項遊藝由

令公安局爲鼓舞臺不遵本政府管理規則勒令停演由

令公安局爲臨浦地方發生反動宣傳品仰飭屬查禁由

令市立各學校爲發印花稅條例及學校應貼印花種類單飭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調查偽甬日人數目由

令市立圖書館准予添列圖書費由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令（第一三六一號）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令（第一九九四號）

◎公函

覆市黨部爲新河頭暫緩填塞由

致總商會爲轉送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由

覆市黨部爲前中後三塘河行駛汽船有妨交通由

覆市黨部爲廢除陰歷改用陽歷由

致總商會爲年關甄別店員須格外慎重由

覆市黨部爲四明日報呈請免予查封由

覆市黨部函請遷讓鼓樓醫院由

致交涉員爲轉送外人狀況週報表由

致^鄞奉化縣政府爲鄞奉兩邑土匪已由王指揮官負責剿辦由

致市黨部爲市縣產款轉呈省政府准予照劃由

◎電

電省政府請發給台州運米護照由

電黃巖縣政府詢問食米是否准運出口由

電省政府爲賡餘當被劫請免賠償由

電省政府借款向銀錢兩業接洽由

佈告（計十九件）

批（計十九件）

會議錄

第二十四次市務會議（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市務會議（二月十日）

紀事

清潔街道日報表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目錄

宣傳

勸市民協力掃除道路

道路雖然是公共道路上的污物 是從那裏來一考其究竟無不由於私家及私人所散棄
偷使沿街開的店鋪 臨街住的住戶 擺在街上的小攤 能夠將私人的污物 各人自己收拾
公共道路上還有什麼污穢呢 你們將私有的污物 抛在公共道路上 你推我 我推你 大
家不管 那末道路還成道路麼 公家爲整理市政勵行清潔起見 沒有法子想 祇得招集些清
道夫 爲你們代行掃除 並且於各處要路口 添設水泥垃圾檻 或放置木頭垃圾桶 備你們
盛貯垃圾 可以叫清道夫 向各處櫃內或桶內的垃圾 每日出清 但你們不要以爲既有人負
責掃除 不妨將污物任意散在公共道路上 等候公家清道夫來掃除 我們市民樂得快活偷懶
何必再自行去掃除污物 傾倒在垃圾檻或垃圾桶內 多費事呢 這種思想實是大錯 店
鋪的門前 住戶的宅外 小攤的四週 乾淨與不乾淨都是各人自己的面子 商店前住宅外和
小攤旁邊數尺地 同一個人的臉面一樣 人的臉上有污垢 必要等待他人代爲洗擦 豈不是
大笑話麼 更勿謂公家收了清道捐 清道夫掃除街道是應盡的義務 要知道據最近精密的計
算 成人與小孩 一起合起來 平均分配 每人每日約有一磅餘的垃圾 吾甬全市人口 以
七十萬計 每日當有七十萬磅垃圾 市內清道夫僅有七十二名 每個清道夫 每日應擔收拾

一萬磅垃圾的責任 從這樣說起來 七十二名清道夫 無論如何勤奮 每日將市內垃圾一律肅清 實為不可能的事 一經說明這個理由 你們大概可以明白了 公家督理清道事宜的人 固然是要嚴飭清道夫 努力去除街道 努力去挑清垃圾 但是偌大市區 人煙稠密 清道夫的力量或有所不及 還望你們各店鋪 各住戶 各個人 大家努力掃除起來 市面上的道路 才能清潔呢

勸告各飲食物營業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宣傳部

飲食店亦是一種正當營業 為什麼市政府衛生科 立了許多規條 要取締你們呢 俗語說得好 痘從口入 申明這句話的意思 無非是一切飲食物 都由口裏進去 偷然口裏吃的不潔 飲食物 定要害起病來 尤其是你們飲食店 關係格外重大 什麼緣故呢 一家飲食物不潔 人們吃的以後 害病的人 不過限於一家 飲食店飲食物不潔 吃的人多 將來害病的人就不能計算了 我們衛生科責任 是保全市民健康的 是救療市民疾病的 必要使得全市內的市民 個個健康 不致有發生疾病的機會 方算盡其責任哩 現在天氣漸漸暖起來 對於你們飲食店 不得不格外注意 汚穢的水 禁供顧客飲食啦 發臭的肉 腐敗的魚 禁供顧客食用啦 各種熟食 必要放置紗櫈紗罩內 以防蠅蚊鑽聚 啟 種種取締你們的規條 在表面上看起來 似乎非常討厭 就實際上講起來 並非輕視你們 實是重視你們 於你們一

方亦大有利益。什麼理由呢？一個人化了錢，誰願意吃的不乾淨東西？即使一次被你們受欺，下次決不再來。你們營業就要受影響了。偷然你們店裏東西，樣樣比他家乾淨，不但不犯我們的規條，你們的營業亦必日好一日了。你們這樣一想，自然願意學清潔哩。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宣傳部

組織甯波肥料公司的宣言

林月琯

「衣，食，住，行，」是總理手定民生建設的四大需要，為人生缺一不可的問題。我們既不能忍餓而不食，就免不了有所排泄。要想建設路政，就不能不嚴格取締不規則的毛廁而力圖整飭；要想發展農業，就不能不圖肥料的調濟；要想足衣樂居，就應該組織一個有計畫有秩序有毅力的肥料公司來助成新市政的建設，完成民衆和市政府合作的大事業。肥料這樣東西，好像是不很值得人們的注意。然而却和民生主義的「衣，食，住，行，」的四大需要息息相關。

當我們的祖先和猴子做鄰居的時代，因為地廣人稀，也還可以和猴子一樣的排泄。到了現在却不能這樣馬虎了！即使再進一步，在路旁放幾只糞缸解解大小便，或在屋前屋後，隨便造幾只毛廁出出恭，那就對不起，病的主宰，便會率領着一般紅頭蒼蠅，瘟元帥惠然下降，足以致人於死命！為要免除上述的後患，促進衛生建設，共謀人生幸福起見，尤應該組織一個大規模的肥料公司，專司新的建設。

不規則的毛廁，不但不衛生，而且很礙觀瞻。在都市之下，便關係一市的市政。既說到市政，當然是市政府的責任；但必須市民努力協助，市政才有起色。所以市政不好，也可說是市民的羞恥。在沒有辦過宗旨正當和組織完備的肥料公司的市政府之下，就應該迅速的組織。全市的市民，都應該儘量的宣傳，擁護這個肥料公司的發育以至於長成。

偌大一個寧波市，竟把肥料當作市政的點綴品；東也一只坑，西也一只坑，儘量的星羅棋布的排列着，給寧波市以無上的污點，真覺得太馬虎了！太不衛生了！太不進化了！冬天似乎還不十分緊要，一到夏天臭穢難聞，令人掩鼻而過，立刻會感覺着傳染病和時疫之不易於滅絕，而病者和死亡率的驟然加增了！然而迷信神權的人們，偏把這條性命，委之於數：「閻王注定三更死，不肯留人到五更」。好像死是應該的，不與這些時疫的傳播者露天毛廁相干，那才叫做「屈死」！

在這個訓政時期，本市的市政，正在蓬勃發展之時，本市的肥料公司，即應運而生，我們一方面在市政府指導之下，想協助市政府之所不及，期與各種市政，同趨正軌而謀新的建設。一方面在親愛同志同鄉的監督之下，想免除無謂的病痛死亡而有所貢獻，為鄉邦盡應盡的義務。

有懷疑者，以謂公司的組織，總是少數人操縱的；公司的目的，總是自私自利的；但是我們的主張，却和一般的公司，大相逕庭。他們是自私的，我們是公開的；他們是少數人把持的

，我們是取決公意的。我們最後的宏願，還想在肥料公司發展之後，依次設立機械滅蚊會，滅蠅會，傳染病醫院，生產合作社，自來水公司等等，開寧波市未有的局面。這並不是憑空

臆說，如果全市的市民，能擁護我們的肥料公司到底，都可在最短的期間內實現的。

我們對於肥料的整理，雖不敢自誇設備是怎樣的完備，然而終當竭智盡能，在適當的地點，恰合市民需要而建設切合衛生的公坑，用消毒的方法，避免傳染疾病，並使取汲和藏置，都能因地制宜，期無礙於市民。凡在可能範圍以內，足以改進而有利於市民者，均當盡力進行。一俟城區辦理就緒，便當推而至於江東江北。

列位企業家和資本家！你們明瞭我們的計劃沒有？我們自信是大公無私的社會事業，也就是發展民生，助成建設的事業。你們應以慈善為懷，踴躍的投資入股，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完成本公司計劃，使市民得到真正的幸福。而在投資者，也自有相當的利益。因為凡是自私的，終歸失敗，惟利益相均，才能存在，所以決不會像其他投機事業而失敗，以至於灰心。親愛的同鄉！我們的父老伯叔兄弟姊妹們！你們應為自身的幸福而覺悟，不要被自私自利者的遊說所蒙蔽！你們如果是農民，要知道在本公司買肥料，不但成分好，而且比較在糞夫手裏來得便宜而又便捷。你們如果是糞夫，要知道在本公司服務，於你們生計是很安定的。

在知識階級的同志們，應該要為自身的利益和社會的幸福努力去宣傳。

我們自誓：決不敢違反市民的公意，而有自私自利的行為。如果對於我們的組織和目的不能

一時明瞭，就請到我們公司裏時常來談談，我們非常的歡迎；如果有不滿意於我們而直接反對，我們當以毅力和誠意來勸告；決不至有所仇視而懷怨惡。因為我們組織肥料公司，自負苦衷，非筆墨所能盡述。希望大眾團結力量，努力進行，助成寧波的市政，建設寧波的新市

附寧波肥料公司計劃大綱

(一) 旨趣

- 一 市民衛生與坑廁
- 二 肥料販賣之改善

三官商合作事業之開始

(二) 範圍

- 一 肥料之名稱 下肥 人糞尿
- 二 地域與業務

(三) 設備

- 一 建築物
- A 公坑 B 潤置所 C 事務所 D 所在地址之收用
- 二 取汲用器

三搬運用器

四便 器

(四) 肥料價格之標準

(五) 肥料成分之標準

一 硝素固定法

二 試驗分拆所

三 號蟲之驅除

(六) 貯藏法

(七) 事務規程

一 職員

A 事務員

B 區辦事員

C 頭目

D 挑夫

E 運送夫之職務

二 簿記規定

(八) 營業損益計算書

(九) 公司章程

(十) 附則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表冊

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市內教職員學生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市政府教育科製

說明	總計	私塾	未立案小學	私立小學	市立幼稚園	市立小學	市立中學	類別		數量	男教職員	女教職員	總數	男學生	女學生	總數	備考
								男	女								
二、本表調查範圍以舊城廂區為限省立中學及私立均由視學員視察時附帶調查所得			84	47	25	1	28	3									
	420	82	93	79			102	67									
	94	2	30	25	3	29		5									
	514	84	129	104	3	131		72									
	8467	2088	2407	1582	20	2019		291									
	8174	105	548	675	9	726		111									
	10,81	2193	2955	2257	29	2745		402									
			均立未立案外國人設立之小學	均併入本欄													

衛生科春季施種牛痘報告表

衛生科春季施種牛痘報告表		施種地點		施種日期		每次人數		合計人數	
浮石亭市立廿六校	江東廟	新河頭行宮	貴神廟	大樹廟	湖西財神殿	邑廟體仁廟	施種日期	每次人數	合計人數
三月廿七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六日	二四
六	五	四	四	九	二	三	一	六	一四
二	八	二	一	四	七	○	三	三	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	一	八	一九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	一	八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四

下駕橋庵		三月十三日		柳莊坊行祠		三月廿八日		北廓廟		三月廿九日		一〇三		五一	
雪寶廟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卅一日		五四五		六〇五	
大廟		四月一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四日		一五九		一〇三	
西門護城廟		四月二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二日		六四四		一五四	
船舶埠頭文昌閣		四月三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三日		七九五		八七	
張斌橋關帝殿		四月四日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三日		三月十九日		四月二日		二七六		二九五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三月二十日		四月四日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三日		一九六		一六	
二		五		三		一		二		二		五		九	
二		一		一		六		九		一		八		七	

土 地 內 祠		舊 府 署	
四	月	七	日
四	月	八	日
四	月	九	日
四	月	十	日
四	月	十一	日
四	月	十二	日
四	月	十三	日
四	月	十四	日

以上共計施種日期四十天施種人數一千八百十二人

公牘

呈

浙江省政府為英法領事表示抗議收回白水權由

呈為果報辦理收回寧波市江河白水權情形仰祈

審核事案收回寧波市江河白水權一案前奉

鈞府令飭照准遵即擬具辦法于九月七日呈請

審核旋奉

令飭准予飭知寧波交涉員分行各國領事遵照等因奉經擬具驗

契辦法并明定驗契日期函請寧波交涉員分行知照限期呈驗各

在案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寧波交涉員公函准駐甬英領事函稱

稱願以寧波市政府函稱關於白水權驗契請轉催送驗等由函請

查照辦理等因本領事查此項章程不得公使團核議由本國駐京

欽使調令到署本領事斷不敢能承認寧波市政府逕自佔據英商

民得有之產業相應函復查照等由正核辦間又准駐滬法總領事

函稱准函請轉催寧波天主堂依限送驗白水權契約等因具悉本

總領事茲特徵實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去函辦理並將光緒二十五

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紹台道照會攝影一件送請貴交涉員察閱閱後

仍希速還為荷等函并附光緒二十五年寧紹台道照會影片一紙

各到署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市政府函以送驗白水權契約限期將屆請轉行英國法國領事催飭各該國僑民依限將契據呈送備驗等由當經分別函轉並函複查照各在案茲准前函除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示辦法外相應抄送寧紹台道照會原文函請貴市政府查照為荷等由附抄照會一紙到府查江河白水權應歸公有東西各國莫不皆同現在國際法規定凡距離國土三海里境域已認為該國領海則內地江河白水權之應歸所屬國所有絕對不許為外國人權利者更不待言甬江為我國內河之一所有江河白水權豈容外國僑民任意侵占案經呈准

浙江省政府自應依照前定收回白水權辦法一律收回以重主權再查通商條約除在各通商口岸容許外國僑民得租地建築醫院教堂坟墓及買屋居住外所有外國僑民概不許購置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中國通商口岸之土地尚不能為外國人所有權之目的物則土地之外之白水權自更不能為外僑產業之一部英法領事對於收回白水權所提抗議本政府絕對不能承認再查前飭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前奉紹台道照會所開各節對於浙海調查務司商准天主堂趙主教將該天主堂原有之沿河一帶基地讓出二英丈撥助工程局以築公路一事雖有自應照確字樣但對於趙

該節調查報告這照會並未據准照會尚在可以覆按現在
國民政府成立廢止不平等條約為外交政策之大綱不平等條約
當須廢止謂本無條約根據之任意侵占自更應據理收歸至本政
府請即鑒契辦法及驗契期限業經函請貴交涉員查照轉知各國
領事倘若在甬僑民依限呈驗在案現在驗契期限已經滿期各國
僑民迄未進行自應依照前定辦法所有甬江江河沿岸碼頭一律
收歸市有等語函復寧波交涉員請為轉函英法領事查照外所有
辦理收回寧波市江河白水橋情形連合抄送寧紹台道照會原文
備文呈請

轉核至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附抄呈照會一件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一月三日

至省政府為查復紅記字會拆除木柵由

為經復事案奉

寧波市市長第二〇四八號令開案據世界紅記字會四明分會會長

周守諒皇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接奉寧波市工務局無各

氏令開為令遵事查該會在會所前面及右首街道兩端裝置木柵
既侵公路又妨交通合行令仰該會從速拆除以重路政而利交通

切切毋違此令局長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日啟會接奉之下不
勝駭異下午有調查員呂昌偉進門即云有人告發侵佔公路索閩
管業契據後陪同查勘四址說不出侵佔理由而去旁晚呂君又來
通知不是就地告發係奉省令云云因此一人所說前後不符令人
致起猜疑如果有人告發文內必敘據某人所控各節亦須先派調
査實屬再行令遵未遲再或係奉省令其文內自應敘明某年月
日奉某某令開字樣斷無此等空空洞洞平空露譖令人不及掩耳
之命令次日又來一張姓人索還公文未曾給還而去再後即有土
地登記處趙譽船君來據云係蔣惠民在黨部控告等語稱蔣蔣
民控告必有確實證據不難水落石出事至本年一月九日又接奉
波市工務局局長林紹楷七十九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查該會在會
所前回及右首街道兩端裝置木柵有礙交通經本局長令仰拆除
在案茲經復查仍未遵行殊屬不合為此再行令仰該會從速拆除
以利交通切勿遲誤此令等因查裝置木柵原係輔助官廳防力之
不足完全為地方公益之舉若指木柵為有礙交通不知木柵日間
任人往來夜至二更關門此乃民間自衛起見又有專司啓閉之人
隨到隨開無絲毫阻礙況且該處偏僻又非孔道往來者皆係本里
劉孫張周四姓出入裝置木柵係彷彿上海各總街辦法本用鐵門
因經費無出以木代之本里隣居均極贊同交口稱善官廳本有保

安民之責前者該處地段原有專管警察分署凡有建築等事必須預為報告由警派員察看後得有許可證方可動工此等定章民間遵奉已久況會所係周姓租用不料今之成立未久之工務局長孜孜不倦專心致意於該處木柵不准民間自衛架以有礙交通大題置三民主義於不顧令人殊不可解者一也然世界紅卍字會四明分會創自民國十三年五月間由南京總辦事處寄來章程圖樣專辦慈善公益等事實行三民主義工作遇有戰事發生則派救濟隊親赴前線救護傷兵或有陣亡者即行掩埋設立後方醫院以及婦孺收容所賑濟難民夏秋時疫流行施送各種救急藥水藥等品冬季施給殘廢老病男婦棉衣又添設三民義務小學校學生八十一名種種善舉有耳共聞當日開幕時地方文武鎮守使司令部道尹警廳知事均各蒞會參觀各有按月捐助互相維持給示保護今則不然官廳不但不能維持如工務局局長紹楷反欲推翻不可解者二也但林局長專顧交通以該處木柵侵佔街道壓令服從不知該處公路早經清理管產局歸併敷場標賣改造民房反將周姓出路路南佔去闊七尺六寸長十丈五尺將乾房界址拔去所種樹木伐完僅留周姓大門口大樹三株尙存周姓種木之地被官勢明佔實去至今日反落得侵佔公路之名而局長不察是非不知孰會係從紫微街律師公會後樓遷移至此向周姓租屋辦公

欲執此以爲攻訐之具殊屬無謂至通行之路裝置木柵有妨交通
自係實情工務局令行拆除似無不合奉令前因除令行工務局仍
照原定辦法執行外理合將派員查明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鑑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繳地圖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一月廿九日

省政府查復民華屠宰公司於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呈為遵令陳復事竊職政府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鈔府第一九九四八號令開案據民華屠宰公司徐思聰呈稱為縮

小範圍認繳稅捐再求令饬寧波市政府發給營業執照俾便營業

等情並抄呈批示一紙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以增設屠宰公司

有妨農事請從緩發給營業執照等情前來當經指令應准照辦並

轉飭該公司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有無望礙可否准予給照營

業除批示外合發副書令仰該市政府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計發副

書一件等因奉此伏查寧波市範圍狹少現有大和牛海一家已足

供社會需要前次民華屠宰公司方擬組織各處農民聞之羣起反

對職政府為憤重民意倍頗輿情起見業於上年八月間將期實情

移呈請

鈔府在案旋奉

指令准予暫緩發給民華屠宰公司營業執照仰見

鈔府體恤民隱維護農業之至意今該公司又復重申前請推翻原
案各農民既反對於前自不能無異議於後雖營業自由律有明文
然對於妨害公家民生之貿易不能不加以制裁自無疑義現擬依

照前定計劃自十七年分由職政府自行籌設市立屠宰場一所凡

市內販賣牛肉各商舖之菜牛一律歸市屠宰場驗明宰殺即大和

牛海亦將勒令取消藉示平允庶幾農民無宰死耕牛之虞政府仍

不失維護農業之意一俟屠宰場成立有期准該商徐思聰領照開

設牛肉莊奉令前因理台將民華公司暫緩開設緣由陳請

鈔府核奪以符原案而便進行實為德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鈔鑑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謹呈 一月十一日

省政府為查復華興牛肉莊經理股東及資本數目由

呈為遵令陳復事竊職政府於上午十一月十日奉

鈔府第一四九九號令開據華興牛肉莊呈報各節該莊既係合

資經營股東共有幾人每人出資若干何人負責經辦均應陳明來

呈並未提及殊有未合仰該市政府即便查明呈復以憑督核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知該莊去後茲據華興牛肉莊呈稱查數莊在警

該立案時原立案人范聲揚經理人章全榮資本壹千元股東范聲揚四股胡峯記六股旋因虧耗除全資損失外尙該浮欠除清償外後由范聲揚籌填洋二千元至民國六年至七年又將損失殆盡後輒浮欠莊款維持至今奉令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備文呈覆伏乞鉤府察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鉤府督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長羅惠儒謹呈 一月十三日

呈省政府爲查復大和牛肉莊資本數目設立年份及營業狀況由呈爲遵令陳復事竊職政府於上年十一月十日奉

鉤府第一四九八號令開案據該市商民汪順法大和牛肉莊係

獨資經營並非股東公司等情據此查該莊資本若干設於何年歷年營業狀況若何均未據呈報仰該市政府卽便查明呈復以憑察

核副書隨發此令等因奉此卽經派員前往調查該莊資本五千元惟何年開設及歷年營業狀況情形複雜由該莊另文呈報茲據該

莊經理汪順法書稱商莊開設於民國二年二月迄今已有十五年當時係日商五十蘭呈准營業直至上年七月始由商設法收回自

辦此關於設立年份應行陳報者一也民國十三年以前商故父汪得勝與日商共同經營權在日商商父不便顧問厥後日商信用商

父任爲經理當時營業狀況商年幼無知况父故多年未明底蘊卽家慈亦不能盡記其事且於上年陰曆正月十五日被孫逆潰軍入莊將所有簿籍搶掠焚燬一空又屬無從稽查就近數年商所知悉者言之十四年份虧折洋四千五百元十五年份盈餘八百元本年營業年度尙未屆滿未經核算無從聲敘大凡商莊營業可分肉與皮二項言之牛肉一項無論如何不能稍占微利而牛皮則市價有漲跌營業卽分盈損況當購入全牛時龐然大物不能用權估計往往不易準確致遭虧損商鑒於國民革命日新月異洋商攬權由來以久上年七月不惜巨資委經磋商始得收回獨資自辦此關於營業狀況應行陳報者二也奉令前因合亟具書呈報伏乞俯賜鑒核轉呈

浙江省政府備案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鉤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鉤鑒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謹呈 一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爲具報停止民衆運動辦理情形由

案奉

鉤府秘密第六七〇號令開前准

省黨部中央特派員公函以查照

蔣總司令演詞在本黨未確定新計畫以前一切民衆運動均應暫時停止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業經通電飭遵在案惟恐此項辦法民衆尙未周知茲特由本政府撰就布告印刷頒發以期廣佈除分別令發外合函檢同布告五十分令仰該市長查收轉飭所屬尙日分貼城鄉各處咸使聞知毋稍遺漏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等因並附發布告五十分下府奉此除奉電之日起業經分別布告民衆週知及令行公安局遵照辦理外並函市黨部轉飭各農工商學等團體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連卽將奉發布告五十分分貼城鄉各處矣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爲啓封甬江女子中學情形由

案奉

鈎府學字第一八五四六號令開案查寧波私立甬江女子中學校前經令飭該市政保管在案前據該中學以校舍偏仄不敷應用請予啓封免礙辦學等情前來除批示准予暫行交還該中學外令仰該市長卽便遷照交還具報等因奉此市長連卽飭令公安局同教育科前去啓封茲據公安局局長復稱奉令飭派巡官林

庭穆會同鈎府教育科代表范寶夫前往該甬江女子中學校將所有校舍一概啓封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甬江女子中學校舍啓封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督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一月七日

呈省政府爲匪勢猖獗請派省防軍來甬痛勦由

呈爲匪勢猖獗民不堪命請迅派省防軍來甬痛勦並駐防要口以絕匪禍而救民命事竊案據鄞縣公民張傳保等書稱本縣西鄉毗連奉化山深菁密索爲盜出沒之所自清季及入民國於要口如鄞江橋大皎等處均駐有防營今春警備隊裁撤匪風復熾入秋以來綁人勒索之案日有數起近且愈聚愈衆白晝搶人兼及婦女西鄉

人民凡稍稍稱溫飽者無不逃避一空流離失所恐怖萬狀查該匪窟

在奉化之唐地連州等處均有快五響手槍手提機關槍等軍械聞

人數已達千餘近竄居民其不肖者多入匪夥四出僥探良善者骨肉相殘不惟到處須供給膳宿卽蹂躪子女亦忍痛聽其所爲稍一違抗卽遭槍斃現在匪胆愈張匪勢愈熾匪窟由深山而漸布平原子志不在小蔓延至遠及此不除恐不一二月必將逼近城廂擾亂

大局查甬城僅駐有補充團一營現已有二連開往奉化分佈自無

餘兵可以往勤公民等既受目前之痛苦復深日後之殷憂迫不得

寧波市長羅惠儒

鄞縣市長傅典藩

已聯名書請市長顧全地方迅行轉呈 省政府遠派省防軍先

奉化縣長徐祖燕

行痛勦以絕匪源事平後仍乞召集地方人士妥議駐防地點以資

鎮擣除書請鄞縣縣長核辦外護書等情到府復據奉化縣公民孫

忠本等書同前情據此市長查鄞奉兩邑匪勢大熾近日據各處探

報據人勒索之事日必數起由山村而漸及平原由昏夜而變爲日

晝據男以外兼及婦女勒索之款不論鉅細該兩邑人民誠有水深

火熱之苦觀其蔓延之速誠有如該公民等所稱恐不及一兩月必

將逼近城市現在共黨尙未肅清勢力潛伏該匪首且聞共產分子

待勢成燎原不維寧屬遭其糜爛即與前方戰事國家大局亦有影

響再查鄞奉兩邑駐軍甚少防守城市已虞不足無可派遣前往勦

匪惟有仰懇

鈞府俯念被禍人民之痛苦及將來全局之安寧

迅予派遣省防軍來甬大隊痛勦並擇要駐紮以救民命市長經與

鄞奉兩縣縣長磋商彼此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

稽核照准至爲公便再此呈由市長主稿以時間迫急會銜不會印

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

印領一紙 請領卹金一覽表四紙

領結二紙 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

書各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一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爲征收交易所市稅請予核准由

呈爲征收市稅以資挹注仰祈

核准令連奉繕城市自經一再改組行政經費不敷甚鉅茲查寧波

棉業交易所營業尙稱發達每日佣金收入衰旺扯許可得五百元

(棉花每對以五分計算)并按照原收五分之外加收一分作爲市稅每日約得一百元月計三千元一面由職市派員到場監視以昭核實按照修正寧波市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省政府特許徵收之市稅之規定以之充作行政經費似尙可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仰祈

指令嚴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令

令公安局爲鄞奉線省道開工飭屬保護由

爲令連事案准浙江省道局函開查鄞奉線省道亟須開工興築茲由本局飭派工程司王文捷工程員許光延事務員汪南先屬員馬志善帶同監工測夫工役伙夫等到地實施工作深恐鄉民無知或多誤會相應函請貴府出示曉諭並於該工程人員等實施時期飭屬隨時保護實紓公諒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飭屬隨時保護此令

市長羅惠德

一月八日

令時事公報爲史嚴山陳杏蓀宣傳反革命主義應即解職由案准

寧波市黨部臨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第四區黨部呈稱案於十一月十三日奉鈞部令開查有陳杏蓀史嚴山等二人敢在本黨領導之下宣傳國家主義潛蓄異志暗中活動迭經本黨黨員燭照其奸請予嚴辦前來案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予以制裁嗣後不准該二人參加民衆團體並不得在教育界及言論機關擔任職務稍予懲儆以促悔悞如果該二人再有前項事情發生着卽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黨部遵照辦理毋稍穩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遼查史嚴山仍在毓秀女學及時事公報服務陳杏蓀除各學校未曾擔任職務外仍在時事公報擔任要職該二人陰謀奸偽大可注意茲經職部第五次執委會議決請照前案嚴厲執行並責令該學校及該報館當局負責辦理以肅黨紀而維黨權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處止陳杏蓀史嚴山二人陰謀活動一案迭經本會函促該學校及該報館迅予解除該二人職務何竟玩延隱徇殊堪痛恨茲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兩請貴政府迅予照案執行並希限令該學校及該報館當局於文到二日內遵照辦理具報備查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覆是荷等由准此查史嚴山陳杏蓀二人俱在該報館

服務合行令仰該經理迅查是否宣傳帝國主義將史嚴山陳杏蓀具報核辦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二日

令商民協會籌備處填送月報表由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各級商民協會按月須將月報表填送到府以便彙報等因奉此茲將月報表式附發仰該商民協會照式印就務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送二份到府以便分別存轉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各級商民協會月報表式一紙

市長羅惠儒 一月五日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轉知各級工會月報表限每月十五日以前填送由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一九〇六四號令開案據永康縣政府呈為以

下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呈報備案手續發生疑點請解釋等情據

此查縣以下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手續經縣黨部認可後應

由各該會呈請縣農商協會或工會轉呈縣政府在案並由縣政府

變案呈報本政府備查其變案呈報手續本應連同章程表冊一併

呈送惟本政府既定有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月報表令飭按月填

案准

九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送此項彙報手續即可省卻除指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取令仰
該市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呈
報備案手續早經令仰該工會遵照辦理在案惟各級工會既有月
報表是項彙案呈報手續即可省卻嗣後月報表須於每月十五日
以前照式填送二份到府以便分別存轉合行令仰該工會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五日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為各工會應遵章註冊由

為令遵事本年一月八日奉

省政府第二〇五七七號令開查該市各業工會既經組織成立應

即查照工會條例第七條飭令迅呈該市政府註冊以完手續仰即

遵照辦理為此令等因奉此費本市各業工會註冊章程九條於

上年八月間早經令行該工會轉飭各業工會分別呈請本政府註

冊在案迄未履行茲奉

省令合再令仰該工會轉飭各業工會遵照章程呈請本政府註冊

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十日

令公安局詳查境內俄籍僑民情形由

外交部電波交涉署交字第三號函開本年一月七日准浙江交涉署函開案奉

執事令亟令仰該交涉員商承省政府並會同地方官妥慎辦理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八五號令開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互為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督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發蹤指示之地

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各地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卽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由本部擬具辦法四條如下（一）由交涉員向蘇俄領事聲明自即日起對於該領事撤銷承認備具護照酌定最短期間屆該領及領館人員離境（二）所有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如銀行及輪船公司等應一律勒令即日停止營業並派警嚴密監視其停止營業後之詳細辦法俟本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商定再行知照（三）詳查轄境內俄籍僑民確數其並無正當職業而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偵查拘禁或驅逐出境（四）凡俄籍僑民均應領取外僑

浙江省政府並分別函令布告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先函復并分行市公安局暨所屬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函達貴市長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市長羅惠橋

令公安局暫行停止民衆運動以防擾亂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青電開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函案查現值北伐軍事積極進展之際後方各省區地方治安與前方軍事息息相關不容或忽吾所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區中為比較完善之區其地方治安與前方軍事之關係尤為重要詎共產黨徒深忌本黨國民革命之成功無錫宜興及鄂湘贛粵各省肆行焚殺淫掠迭遭勦捕撲滅之餘犹復包藏禍心轉圖吾浙近據軍警探報該黨受赤俄嗾使派遣多數黨徒潛赴本省各地以階級鬥爭土地革命等謬說煽動農工團體抗拒罷工醞釀暴動企圖搗亂後方牽制北伐倘防範稍疏不幸演成類似去年廣州之劇變本省人民固直接遭其殘害前方軍事亦將間接大受其影響本特派員等以為

當此危機四伏亟宜防患未然謹遵蔣總司令去歲十二月十四日招待上海新聞記者演詞中在本黨未確定計劃以前暫時停止一切民衆運動免替共產黨造機會之旨自即日起本省各級黨部應即一律暫時停止民衆運動之工作不得再有散發傳單張貼標語聚衆開會結隊遊行等舉動各地農工團體應即暫停活動倘有抗糧罷工等情事應由各市縣政府會同各地軍警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以期防止擾亂鞏固後方除電呈中央黨部並令行浙江省黨部

臨時執行委員會遵照外請煩查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出示布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頭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四日

令公安局工務局各種標語應遵中央審定並指定地點張貼由案奉

呈件均悉查典故被盜本政府無案可稽除據情電省核示並布告被劫各典戶暫停取贖靜候省令遵行外合函令仰該公會轉知廣餘當遵照失單暫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七日

令鄞縣當業公會爲被刦各當舖暫停取贖由

呈悉查國立第三中山學對於職業學校修業期限僅有五年期三年期而無四年期之規定該校暫行學則修業期限定爲四年核與該規定不符所請備案之處應由該校長照章改訂學則後再行核奪此令

繕急續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責成各市縣政府暨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令開查各種標語之揭示原爲宣傳黨義喚起民衆起見關係至爲重要且揭示場亦須一定地點庶足以資整飭而壯觀瞻邇來各處所貼標語團體既極紛歧意義亦不一致且復到處隨意張貼既足以混淆耳目而被此主張各別尤易啓互相攻擊之嫌現俱共遭撲燬人心浮動關於此等標語嗣應從嚴取

一二

令民強中學呈請立案應派員查明核辦由

令總工會為籌募經費舉行遊藝會予保護由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日

案泄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一六號函開案准貴政府函以私立民
強中學創辦於五卅之後專為收回教育權而設一年以來經地方

人士之援助全體師生努力合作現在學生發達成績尚佳雖經費

稍形支綱而宗旨甚屬純正似應准予立案請查核見復並送該校
組織大綱教職員學生一覽表等前來除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外
相應函復貴政府查照令知為荷等由准此合函令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市長羅惠僑

市長羅惠僑 一月六日

令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應行重訂原則由

呈悉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對於職業學校之規定僅有五年
星件均悉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對於職業學校之規定僅有五年
期三年期而無四年期該校學則所載核與第三中山大學之規定
不符應由該校長審慎重訂後再行核辦件姑存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市長羅惠僑 一月七日

令中醫協會市內應無分設兩會之必要仰共商合併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送簡章請備案等情到府業經批令姑准備
案仰即知照在案茲據醫學公會復送簡章請備案等情前來該其
內容與該會同一宗旨同在市區內應無分設兩會之必要除批
令醫學公會與該會共商合併辦法呈候核奪外仰即知悉此令

令公安局為英美德等外國人攜帶槍彈遊歷到境應特別注意由
為令邊事准寧波交涉署交字第九號函開一月四日奉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二〇三六〇號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參謀
廳通報內開為通報事案准江蘇交涉公署函開頃准英美德等國
總領事函以英人傑白森美人劉尊植德商道斯德等均攜帶獵鎗
手鎗子彈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省遊歷給護照請蓋印

前來查游歷護照自應照約蓋印惟近來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時
有藉照牒混情事而應嚴加防範除將護照加印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轉飭各屬俟該英美德等國人到境呈驗護照時於照約保護
之中尙祈注意爲荷等由准此除將該英美德等姓名及攜帶獵鎗

手鎗子彈數目並遊歷地點列表印發外相應通報卽煩查照轉飭

所屬俟該英美德等國人到境呈驗護照時特加注意爲荷等由准

此除通知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知照再長興一縣前據該縣
長呈報盜匪尙未肅清請暫行停止外人遊歷等情業予照准在案
應由該交涉員函知英美等國領事轉囑該遊歷人暫緩前往該縣
遊歷爲要等因並附表一件下署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遊歷人
姓名及地點表一紙函請貴市長查照並煩轉飭市公安局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送遊歷外人姓名及地點表一紙

令公安局爲故員詹陸龍卽金准予照給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六六號令開呈及書表均悉該令監詹陸龍續
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予卽金條例第二條乙項第二款事例尙

屬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七款及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

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卽金銀一百五十元遺族卽金四年
每年七十五元證書隨令填發仰卽查收轉給具領表存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檢同一次卽金遺族卽金証書各一紙令發該局仰卽轉
給具領此令

計發一次卽金遺族卽金証書各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一日

令公安局等各機關爲寧屬勦匪指揮官函知就職日期請轉知由
爲令知事案准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兼浙江寧屬勦匪指揮
官函開案奉

浙江省政府委任狀內開茲委任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王文
翰兼浙江寧屬勦匪指揮官等因隨發關防一顆文曰浙江寧屬勦
匪指揮官印奉此遵卽先行啓用關防於本月十六日前十時在
寧波市政府大門前府後山舊址宣誓就職相應函請貴府轉知各
機關准时派員蒞場觀禮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四日

令公安局准水上警察局函知發生事故時軍警等統歸指揮由
案准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二六號函開案奉

浙江省政府軍字第二〇〇五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據確報共產逆

黨分遣逆徒擾亂浙東鼓動無業遊民無知愚氓以及散兵潰卒發生暴動造成紅色恐怖以遂其殺人放火之慣技並稱暴發地點即在寧紹舊府屬等語據此查寧波為通商口岸往來頻繁人烟輻輳難免無逆黨伏處其間值此北伐吃緊冬防期內後方防務尤為嚴

重平時則分任防範嚴密查拿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所有寧屬地方

駐軍警團等統歸該局長臨時指揮以一事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屬遵照外相應爾達卽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實報公證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十六日

令公安局為商場游藝部准予開演各項遊藝由

令公安局為商場游藝部准予開演各項遊藝由
呈悉查該遊藝部業於本月二十二日遵照本政府管理公共誤樂場規則報捐領照准予開演惟有關風化及治安之遊藝戲劇等應轉令該管區署從嚴取緝戲目俟審定後再行令知飭遵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廿八日

令公安局為歌舞臺不遵本政府管理規則勒令停演由

呈悉查開設公共娛樂場應遵照本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所開各條書請該管區署轉呈該局報由本政府核准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姑准營業准經令行遵辦在案茲據本政府徵收員報告該

舞臺未領牌照抗不繳捐竟於戊辰年元旦開演戲劇且有篤篤載腔調仰卽勒令停演戲目發還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廿七日

令公安局為臨浦地方發生反動宣傳品仰飭屬查禁由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九三號令開案據蕭山縣縣長呈稱案據縣屬臨浦警察分所長汪樹章呈稱本月二日據臨浦三區黨部常務委員葛正邦檢來共逆宣傳品多件分所長察閱詞句謠謬絕倫均係煽動無智農工以擾亂地方為宗旨但此種逆品發見於河上店尖山巡游一帶散布於地其中顯有共黨匿跡意圖搗亂查臨浦地方與諸暨富陽紹興等處啣接此種逆件究由何處發生除飭警四處密查偵緝外理合檢同印刷品四份仰祈鈞長察核迅予通令營警各機關一體嚴密偵查緝以遏亂萌等情計呈送共逆宣傳品三種據此查逆品措詞荒謬實屬意圖煽惑農工擾亂治安除會同營警嚴密偵緝防範以遏亂萌外理合檢同逆品備文呈報鑒核等情並附送宣傳品二種到府據此查閱呈賚各件措辭均異常荒謬顯係共黨散布希圖擾亂而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除令復並分行外令仰該市長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毋稍疏忽此令等因奉此令卽勒令該局長飭屬一體嚴行查禁毋稍疏忽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一月二十日

令市立各學校轉發印花條例及學校應貼印花種類單飭遵照辦

理由

案據鄞縣印花稅支主任陳俊述呈稱繩主任奉浙江印花稅局

委任辦理鄞縣印花稅事務業將任事日期呈報在案茲查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類內對於學校證

書聘約收據等項應貼印花數目均有規定現在寒假期近各校證

書聘約多在此時發給理合將印花稅條例及學校應貼印花各件

種類單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轉飭所屬各校一體查照辦理實

為公便等情據此合函檢同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學校應貼印花種

類單各一份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印花稅條例一份學校應貼印花種類單一份

市長羅惠儒 一月二日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

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違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

類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抵押貨物字據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各項包單

預定賣貨物之單據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匯票

各項承攬字據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

票據

保險單

遺產及析產字據

各項保單

借款字據

存款憑單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公司股單 不動產典賣契據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交易所單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
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三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三角五千元以上未滿

花四分

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

留學證書 貼印花二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二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二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二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免稅護照 貼印花二元

子口單 貼印花二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二元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此照畝額貼用印花每畝以下三
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

就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貼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花五角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二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於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於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紋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

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汽水印花稅 船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

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

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

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

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條例內關於各學校應貼印花各件種類開列於
後

第二條 第一類 第七項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教員聘書
在內以上貼印花一分)

第十三項各項銀錢收據(教職員收據在內)
以上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

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第三類 第十二項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八
以上貼印花五角)

第十三項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以上貼
印花一角)

第十四項 中學校畢業證書(以上貼印花三角)

第十五項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
學證書(以上貼印花四分)

第十六項 留學證書(以上貼印花二元)

第十七項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以上貼印花一角）

第十八項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以上貼印

花一角）

令公安局調查僑甬日人數目由

案准外交部寧波交涉署公函內開案准駐甬日本總領事矢田七

太郎函開徵署現擬調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在寧波口岸內現

有中國人及各國僑民居戶男女人口數目茲送上人口統計表一

份除表內開列國名外如有其他國人並請添入相應函致貴交涉

員請煩查照飭屬分別填託函送過署以備考查爲荷等由並表式

一紙到署准此查調查我國內地人名戶口及各國僑民人數似非

日領職權範圍之事本無答覆之必要惟旅甬日僑人口有關該國

戶籍統計應予查明以敦睦誼准函前由相應附送表式函請貴市

政府查照卽煩轉令市公安局將本埠日僑人口數目詳查填報送

署以便轉送爲荷等由並附送表式一紙過府准此合行檢發表式

一紙令仰該局長卽便詳查填報勿延此令

計發表示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令 第二三九四號

令市立圖書館准予添列圖書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自十七年一月起該館預算購置項下准予每月添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列圖書費銀一百元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一月十九日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令 第二九六一號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開案查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礮等執照護照規則前經通令頒發在案茲查是項規則由軍事廳提案修正經本政府

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合卽照印多份令發遵行除分

令外爲此令發仰該局長卽便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並發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礮等執照護照規則二份

到局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飾當經印發規則通令知照並布告在案茲奉前因除布

告分令外合將修正規則印就令發仰該區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發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礮等執照護照規

則一份

局長張 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令 第二三九四號

一九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二四七五號令開茲奉

國民政府令照警察制服條例業經本政府通令遵辦在案查警察服裝不但威儀攸關亦精神所寄凡屬警察官士應如何恪遵條例分別服用以重功令而昭整肅乃近查各屬警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因公謁見官時每多不服制服甚有衣帽不知整潔或內服制服而外加便衣或軍衣或服調服而戴便帽或軍帽以及領鉗不扣襯衣外露皮帶不繫徽章不正等事殊屬有失警察官士之職分自非明訂辦法不足以資整頓令特照警察服用制服規則隨令頒發仰即查照轉飭所屬於文封十五日內一體遵照辦理並責成該管長官隨時切實檢查嗣後如有不遵定章情事即將該管長官從嚴懲處其各凜遵切切此令等因並發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令發仰該 即便督屬一體令遵照辦理毋得違章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局長張 焰

計發規則一紙
查照為荷此致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一月廿四日

致總商會為轉送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由

逕啓者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一九六一四號令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准

逕啓者准

公函

貴委員會公函略開據市第二區黨部呈稱將新河頭三眼橋楊柳街頭等三處河嘴填塞并建築小菜場請查照辦理等由并附辦法一紙准此當即飭令工務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查新河頭至兩眼橋河面頗闊實行填塞工程浩大且平日往來船隻每日約有二百餘隻若移泊於四眼橋外該處河面狹少恐有不敷停泊之虞又新橋頭一帶附近居民除西北二方外為數較少小菜場之設立雖屬要圖似可略事從緩至於三眼橋及楊柳道頭至石戲台後兩處河面填塞較易附近居民亦多就地勢論東通後田洋西北通後塘街西南通百丈街設立小菜場實屬刻不容緩茲就經濟上及種種之關係權衡緩急擬將新河頭至兩眼橋方面工程暫緩舉行外所有三眼橋楊柳道頭兩處河嘴先行填塞并於其附近相當地點建築小菜場一所以利交通而便民衆等情據此除飭工務局照所擬計劃辦理外相應函覆請煩

江蘇省政府公函開本政府現爲維持本省民食救濟平民生計及

調查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起見特定過境米糧查驗條例經省

政府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除按照條例派員查驗發放

外相應檢同條例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週知爲荷等因並附江蘇省

過境米糧查驗條例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條例令仰該市

長迅卽分別轉函寧波總商會併布告各米商一體週知此令計抄

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相應抄送米糧查驗條例一份函請

貴總商會轉知米業行機廠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寧波總商會

計函送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一份

市長羅惠僑 一月四日

覆市黨部爲廢除陰歷改用陽歷由
遷啓者准

貴黨部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十九號函開案據第一區黨部常務委員應錫藩呈稱竊查我國數千年來墨守舊法向用陰歷自滿清推翻民國成立以後鑒於世界各國咸用陽歷辦理外交殊感棘手曾經政府通令全國廢陰歷改用陽歷迄今十有六年除各機關尙知陽奉陰違外餘如商鋪家庭仍一律沿用陰歷不知陽歷爲何物非但貽笑鄰邦抑亦有違公令况在黨治之下凡百設施應予更新非實行廢除陰歷不可案經本會第三次代表大會議決認陰歷無存在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鉤會准予轉函市政府重申禁令等情據此案經敝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應卽廢止爲此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竊自民國肇始百事更新卽歷法一項亦經政府通令全國廢陰歷而用陽歷十六年來因數千年習慣之束縛社會民衆多有未能澈底改正者當此黨治之下凡百政事

力圖革新自應重申禁令實行廢陰歷改用陽歷以符與國同新
縣政府討論妥善辦法除函縣政府查明三塘河現有行駛汽船艘
交通部如果有妨害交通水利自應會同
貴黨部及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數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黨部

市長羅惠僑 一月五日

覆市黨部爲廢除陰歷改用陽歷由

遷復者前准

貴黨部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十九號函開案據第一區黨部常務委員應錫藩呈稱竊查我國數千年來墨守舊法向用陰歷自滿清推翻民國成立以後鑒於世界各國咸用陽歷辦理外交殊感棘手曾經政府通令全國廢陰歷改用陽歷迄今十有六年除各機關尙知陽奉陰違外餘如商鋪家庭仍一律沿用陰歷不知陽歷爲何物非但貽笑鄰邦抑亦有違公令况在黨治之下凡百設施應予更新非實行廢除陰歷不可案經本會第三次代表大會議決認陰歷無存在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鉤會准予轉函市政府重申禁令等情據此案經敝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應卽廢止爲此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竊自民國肇始百事更新卽歷法一項亦經政府通令全國廢陰歷而用陽歷十六年來因數千年習慣之束縛社會民衆多有未能澈底改正者當此黨治之下凡百政事

二一

之旨惟查工商鋪戶狃於舊習都以陰歷年終爲通年結帳之期倘驟令改弦更張恐有紊亂金融之慮且此種習慣各處皆然轉移之間關係大局似宜由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方合正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黨部

市長羅惠儒 一月七日

致總商會爲年關甄別店員須格外慎重由

逕啓者查本市商號向例每於年終甄別店員雖經敵政府訂定條例依照向例辦理誠恐各商號經理值此陰歷年關或因店員平素辦理工會事項以致發生意見藉口縮小營業借端開除難免發生糾紛查工人之有工會如商人之有商會自屬正當團體敵政府爲未雨綢繆起見相應函請

貴會定期邀集各業董勸令各商號經理對於年終甄別店員須格外慎重尤須酌量現時狀況繼續雇用如有軌外行動及重大過失者自應調除庶幾勞資兩方有合作之精神素稔

貴會領袖商場衆望素孚登高一呼萬山皆應遠希切實開導免生事端以維店員生計至級公誼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儒 一月五日

覆市黨部爲四明日報呈請免予查封由
逕啓者案准二十七日

貴黨部函開以本市四明日報屢載反動文字請勒令該報即日停版等由准此同日復據該報經理汪北平來書呈請略稱竊敵報於十二月十九日小品文字載「革命與拚命」一則其中實含有促進革命加以策勵之意乃一區黨部認爲反動言論違背黨義致提出彈劾聞已經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轉函鈞府勒令停刊登在案竊查四明日報開辦迄今將垂廿年其中幾經軍閥摧殘共逆施威均因敵報立言正當道明察而得重光日前北平因公赴滬此稿登載未之預知迨回甬聞悉當即於二十六日囑該主稿員王玄冰離職竊思該主稿員既已撤職雖有言論失當似足以蔽辜且敵報自上年三月間對於共逆嫉之如仇凡屬反共文字無不盡量登載今者仆而復起始終貫徹宗旨豈肯稍違初心此又鈞府所應共諒者也應准予執行庶輿論機關得受指導而納正軌嗣後如有違背黨義應受如何制裁無不唯命是聽是則該報既願受黨的指導制裁自不妨寬其既往以策未來除批令該報慎重登載外並盼

貴黨部時加指導納於正軌准函請由相應函請
資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一月二日

覆市黨部函請遷讓鼓樓醫院由

逕復者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

貴會組字第一七號函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貴政府第一七一

號函開查市內鼓樓現設鼓樓醫院詢據該醫院主任陳九皋面稱
係向舊城自治辦公處租用年計租金四十元并預付探租三年計
百二十元等語案查城自治移交資產總表房屋項下海曙樓鼓樓
醫院全年租金四十元預付探租一百二十元說明欄載明預付探
租三年每年租金按季收取字樣核與該主任所稱各節尙屬相符
似難令其即時遷讓現擬酌情理商請該醫院趕自文到之日起限
六個月內遷讓完竣屆時再由商民協會照案撥用可也相應函復
貴市黨部請煩查轉知至紹公誼等情准此查鼓樓醫院前院長
楊傳炳雖曾預付三年探租一百二十元其限期早過且院長又經
易人茲值商民協會缺乏辦公處之際理應即日遷讓案經敵會第
十二次常會議決姑念該醫院預備需時限自函到之日起一月內
遷讓完竣相應函復貴市政府請煩查照轉令該醫院遷辦等由准

此責令鼓樓醫院遷讓一案前經敵政府派員與該院主任商妥
限日文到之日起六個月內遷讓完竣業有成議礙難再分縮短致
喪信用准函請由相應函復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卅日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致交涉員爲轉送外人狀況週報表由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市公安局局長張炯呈稱案奉鉤府轉發
外人狀況週報表飭即詳晰填列具報彙轉等因奉經飭屬調查連
同各國居留氏等附表四種按週彙表呈送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在
案茲據各區署將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四期週報
先後填表呈送前來理合彙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彙轉再查四種
附表自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各週表內應填事項與上
週均無變更應請免予填送一俟查有變動再行隨同週報表填報
合併聲明等情並呈送外人狀況表十二紙到府據此相應檢同外
人週報表函送

貴交涉員請煩察核彙轉至紹公誼此致

計送外人狀況週報表十二紙

寧波交涉員張

市長羅惠橋 十二月廿七日

致鄞奉兩縣政府爲鄞奉兩邑土匪已由王指揮官負責勦辦由
巡啓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九七二號令呈爲鄞奉兩邑匪勢猖獗請迅派省防
軍來甬痛勦由內開呈悉鄞奉兩邑匪勢猖獗已經本府令飭王兼
甬屬勦匪指揮官文翰負責督率各部嚴行勦辦矣並仰分別轉飭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鄞化縣縣政府

市長羅惠橋 一月廿八日

致市黨部爲市縣產款轉呈省政府准予照割由
巡啓者准

電省政府請發給台州運米護照由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橋 一月五日

——電——

貴會組字第二〇號函開案據第一區黨部常務應錫藩呈稱竊寧
波自市區劃定以後舉凡市內之產款統歸市政府市黨部分別管
轄界限既清進行自易乃有舊觀念較深一流人物際此百廢待舉
萬衆更新之時候猶曰市內之某產某款從前性質屬縣不得作爲
市有也而從前由縣補助之某某機關應仍由縣補助之準是而行
則於市內有損於縣無補且市縣混淆莫此爲甚當經提交第三次
代表大會議決認爲刻不容緩之舉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函

電黃岩縣政府詢問食米是否准運出口由
府核示祇遵靈波市市長羅惠橋叩微

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准予照割以清界限而保款產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案經敵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照准除呈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
照辦外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公款公產
保管委員會條例已由
省政府公布敵政府對於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亦已着手組織將
來市縣界限自可劃清接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黃岩縣政府鑒案據敵市乾泰米棧經理鍾秀峯書稱擬赴台州採辦食米五千石請給護等情前來經敵政府電省核示去後茲奉省政府文電該米棧請運台米事本可行惟前因黃巖連米出境迭據臨天仙各縣縣黨部等來電反對如由外商請照採運地方必更多藉口能否在黃巖准出連米額內由該棧等承銷若干石仰逕電黃巖縣商辦等因奉此現在貴政府管轄內食米是否准運出口相應電請即希查照見復寧波市政府感

電省政府爲賡餘當被劫請免賠償由

浙江省政府鈞鑒案據鄞縣當業公會呈稱竊職會同業賡餘典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突被劇盜十餘名持械侵入驅囚衆夥嚇禁聲張劫去金珠飾物數達鉅萬業經路請總商會轉呈鈞政府派員會勘檢點損失實數並懇先行給示曉諭各當戶暫停取贖各在案茲據賡餘當函稱本月十九日業蒙寧波市政府工商科科長陳蘭寧波總商會會長袁端甫公安局代表楊署員先後蒞典會同本業司事金臻庠三面檢點逐戶核對共計被劫現洋鈔票角子九百念三元四角金珠飾物七百〇一票共計當本洋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均經各委分別蓋章證明無訛另抄清單附呈察核懇祈轉呈市政府備案並乞轉懲給示布告照章免予賠償一面嚴緝逸盜歸案究辦以維商業再者查此次被盜間有同一當戶甲物被劫

乙物尚在者亦有同一物件分面爲二責者劫去賊者留存者更有當盜匪搶劫時因倉皇落地不及刦去爲數個當戶所同而無從查考者共計發銀十一兩三錢領東十七兩銅廿四兩七錢金八錢九分珠七件以上各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候示遵行各等情據此伏查邇月以來城廂內外劫案迭見該典地屬城中時非深夜胆敢糾衆持械肆行槍劫實屬惑不畏法無法抵抗核諸本省典業通守規條第十二條「所載未滿之當貨設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鄰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經該管官署勘驗屬實得免賠償」之規定相符自應免予賠償用敢抄具失單附呈鈞政府察核備案鑒祈迅賜出示布告免予賠償並乞嚴緝逸盜歸案究辦至該典所稱遺留各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併批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鄞縣當業歷年遭遇盜劫各案均照質價五成扣息賠償典戶現據該公會所稱援本省典業通守規條第十二條請免予賠償等語是否適用職政府未敢擅專爲此電請鈞府迅予核示以便轉令該公會遵照辦理無任切禱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叩哿電省政府借款向銀錢兩業接洽由

杭州省政府蔣主席唐陳廳長鈞鑒國急悉款向銀錢兩業商借今晚接洽就緒再呈復文翰惠僑同叩巧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鼓樓前大街地當東南西北幹路之交點全城區最爲適中商店林立各項小販廣集於茲魚腸菜葉一切污物散棄當道成爲習慣既礙衛生又防滑足隨掃隨散無法清潔以少數之清道夫供無限之要求困難殊多現本政府於每日上午十時着清道夫

向該處掃除一次十時以後應由各店戶各攤販自備掃帚一把務

將各店各攤之廢棄物自行掃除傾入垃圾桶俾散布後再由清道

夫拂清重掃一次以維清潔而重衛生自此次佈告以後各商店各

攤販如再有將魚腸菜葉垃圾等任意散棄當路致礙衛生而妨行人定予相當懲罰其各凜遵毋違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照標賣靈橋門東門城基一案業於本年一月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計檢得標賣東渡門右旁基地投標紙一張內

開價格兩洋四萬四千二百十元正姓名慎記公司職業綢布住址東門內大盛投標人慎記公司等語核與標賣該處基地價格相符應准得標除布告外合行通告該公司遵照仰即查照投標章程第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業經登報公告並規定標價金額定靈橋門左傍南首三萬元靈橋門右旁北首二萬八千元東門右旁南首四萬元爲最紙價格由各投標人分別自由競價投買以最高價額者承買之各在案本年一月五日在本政府內上午投標下午開標先期函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市長羅惠僑

市黨部地方法院總商會各推代表蒞府監視當經依法開標計檢得慎記公司承買東渡門右旁基地投標紙一張計兩洋四萬四千二百十元核與上列標賣價格手續均屬相符當衆宣告准予得標除靈橋門左右兩旁基地再行定期標賣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三號

通告慎記公司

爲通告事案照標賣靈橋門東門城基一案業於本年一月五日在

本政府內當衆開標計檢得標賣東渡門右旁基地投標紙一張內開價格兩洋四萬四千二百十元正姓名慎記公司職業綢布住址

東門內大盛投標人慎記公司等語核與標賣該處基地價格相符應准得標除布告外合行通告該公司遵照仰即查照投標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的限本月十日繳納價款六成計洋二萬六千五百念六元俾便出立臨時契約其前繳保証金二千元准其併入買賣合算仰即遵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靈橋門內護城廟地方鷄鴨小販每日腐集於茲遺下
鷄鴨糞矢堆積當途掃除淨盡旋即照舊污穢殊有害於道路清潔
且該處地近自流井污水流入井內關於公衆衛生尤大現本政府
着清道夫每日上午十時前下午一時後向該處掃除二次外其餘
時間應由該小販等置備公用木桶數個俾資傾倒一切穢物務必
自行收拾乾淨以維公衆清潔仰卽切實遵照此次佈告後如再抗
不遵行一經查明定予究辦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五號

爲佈告事案據商民張英傑呈稱商民張英傑於本月二十四日
開辦大舞臺京班以來時有無券入座觀客問其收票屢起衝突不
但有礙秩序且於營業前途異常困難爲此呈請鈞府恩准發給佈
告一張寶貼闡明俾衆週知以維營業而恤商艱等情據此查該商
張英傑開辦舞臺係爲公衆娛樂起見自屬正當營業顧客入場觀
劇理宜按等購票恪守本分毋得強看白戲致礙秩序嗣後如有上
項情事發生一經報告定予究懲仰全市民衆一體遵照毋違特此
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寧波市政府示 第六號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寧波市政府示 第六號

缸甏車驕兩弄 蔬菜小販聚集

廢棄各種菜葉 一切污穢物質

任意散棄當途 殊礙道路清潔

既妨公衆衛生 又防行人滑足

爾等蔬菜攤販 公置木桶數隻

各備掃帚一把 自行掃除垃圾

傾入公置桶內 以便隨時挑出

此次佈告以後 切勿再蹈故轍

如有不遵命令 定予相當懲罰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七號

爲布告事案據染業工人部崇義會代表周福卿等書稱福卿等
體恤貧寒工人起見兼顧全勞工生計實行勞資合作事敵會所屬
工人有業者固居多數而無業者間亦有之然在染坊供職者工作
最苦工資最微曩時藉有酒資相輔助非持工人如是店員亦然今

歲百物昂貴生活艱難遂向店方要求加薪以維生計而店員方面

亦發生同樣舉動無如店方近來經營較前更難若果幸倖加大亦

非善策承店方洞悉工人之一切痛苦於是各染坊經理邀集工人店員三方協議向客方增加酒資蓋酒資因工人原有之權利且可維持店員之營業也但工人之幸倖不及店員多多故將所加酒資遵循前例仍以勞逸爲標準作十成分派分給店員三成半分給工人五成半並議定提出一成充崇義會公益之費專恤貧寒工人茲組織已有就緒履行亦有數月勞資雙方均稱滿意理合書稱鈞府廳核並乞准予備案給示候詳上奉永久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代表所稱設立崇義會爲體恤貧寒工人兼援助失業工人宗旨純正擬訂章程尙屬妥安善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錄章程給示保護仰該業工人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孤貧口糧向例按季發給前經發至秋季爲止現屆冬季發給之期特定一月七日(即舊曆十二月念五日)下午一時

在鄞縣縣政府大堂按名發給仰各孤貧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據陳順照等書稱竊氏等世居西門新河塘等處地方

自西郊新河橋改建以來人力車得直達望春橋城鄉居民咸稱便利惟新河塘內數村地當新河橋之北村落繁多人烟稠密向以新河橋下之新河弄及西成橋相近之澤民廟弄爲出入要道行人往來日夕不斷無如鄉間道路年久失修到處傾圮崎嶇難行重以路身既狹河塘復坍平時車輛已難行駛一遇火警水龍不能前往更屬可慮民等有鑒於斯發起修築各村道路擬東至近河塘底馮家邊南至迴龍橋河弄口西至太平橋廟弄口北至三星洪濟橋周圍約五里之遙各就原有道路分段修築並擬將新河弄內之迴龍橋放平改作鑿魚背形庶人力車可通至新河塘以內各村總計全路完工連填塘駁砌放平迴龍橋約需經費一千五六百元之譜現已募集半數擬發起人再行分頭勸募俾資足額惟事屬改造橋梁恐有無知之徒藉端阻撓爲此公叩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布告俾免阻礙而利進行等情據此合行佈告保護仰該處居民人等知悉毋得藉端阻撓以妨公益特此佈告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十號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令開查各種標語之揭示原爲宣傳黨義喚起民衆起見關係至爲重要且揭示場所亦須有一定地點庶足以資警衛而壯觀瞻迺查邇來各處所貼標語團體既極紛歧意義亦不一致且復到處隨意張貼既足以混淆耳目而彼此主張各別尤易啓互相攻擊之嫌現值共逆搆煽人心浮動關於此等標語亟應從嚴取緝茲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責成各市縣政府各公安局暨各警察局負責辦理除分令外亟令仰該市政府轉佈所屬凡從前轉境所貼標語迅即分別通知各住戶一律揭去另行指定相當地點爲公共揭示場所一面布告各民衆團體嗣後凡非經中央審定標語不得隨意張貼以昭慎重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工務局迅即籌覓地點設立公共揭示場外合行布告市內農工商運各法定團體嗣後凡遇有標語應張貼時應一律送呈市縣黨部審查蓋印張貼於本政府指定地點以內否則一律揭去仰各知照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 第十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寧波市向例許人民在公共河道上搭蓋河棚年納捐款若干名爲河棚捐是項捐額平均計之約如房金十分之一然查河面闊度大概多爲一丈二尺有奇普通街屋闊約一丈是河棚面積約佔全屋面積四分之一所納捐款僅房租十分之一殊欠公

照得戒珠道頭 小販聚集於此遺下鷄鴨糞矢 幾沒行人之履街上如斯污穢 實是市民羞恥況且交通要道 清潔尤須注意清道夫額有限 何能時時掃除爾等衆多小販 豈容置之不理公用木桶數隻 務仰迅速備置每攤掃等一把 各將污物掃去傾入公用木桶 出清自然容易本府清道夫役 每日掃除兩次此次布告以後 不得汚穢如故如有抗不遵行 定予相當懲處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 第十一號

為經第十九次市務會議議決自十七年二月分起一律改爲河棚
租依照議決寧波市河棚捐章程另行偏造租冊徵收租金並改陰
歷季收爲陽歷月收以吸割一其舊收河棚捐除十六年陰歷冬季
仍照舊徵收外自河棚租章程實行之日起廢止之合行抄發章程
布告周知仰市內搭有河棚各租戶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計抄發章程一份

寧波市河棚租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公共河道上搭蓋河棚者無論住宅店

屋出租出典或自用均一律照本章程繳納河棚租

第二條 河棚租依河棚面積與房屋所佔面積爲比例以應得

之租金七折徵收之惟有特殊情形者由市政府另行

酌定之

前項租金其河棚由房東搭蓋者由房東負擔由房客

搭蓋者由房客負担

第三條 凡法定機關或團體及已立案之學校等一律免收

第四條 河棚租由市政府按月派員征收不得拖欠

第五條 房主如串同租戶僞造租約租摺或意圖取巧少報租

金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各月少納之捐款

外並照少納數二十倍處罰

第六條 連接河棚住屋有增租減租時應由租戶業主會報市
政府派員查明註冊

第七條 連接河棚住屋如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隨時由業主
報告市政府暫停收租如未經報明仍作有住戶論其
租金由業主繳納

第八條 新造房屋經工務局核准搭蓋河棚及連接河棚房屋
有人承租或業主自用時應於一月內報告市政府應
納租金從遷入之日起倘有隱匿不報或取巧遲報
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外並加二十倍處
罰(本條及第五條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九條 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聯單由市政府制定頒發
第十條 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住在人需索或串同舞弊及
隱匿捐數情事一經舉發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爲布布事項據民人鄭善琛呈稱竊善琛等爲提倡國貨振興實業

起見在江東鑄坊巷弄地方開設永豐燭皂工廠集合資本四千四百元分爲十一股每股四百元公推善琛爲經理以托塔飛馬兩種爲燭皂商標業經組織就緒從事製造惟開辦伊始恐有不肖之徒藉端阻擾妨害營業爲此檢呈股東姓名及股銀清摺備文墨請鈎長鑑核俯准備案給示以資保護而維實業等情前來查核各節爲提倡國貨起見理合妥爲保護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倘有不肖之徒藉端阻擾妨害營業一經稟控定卽按律徵辦決不寬貸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 第十四號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青電開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函案查現值北伐軍事積極進展之際後方各省區地方治安與前方軍事息息相關不容或忽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區中爲比較完善之區其地方治安與前方軍事之關係尤爲重要詎共產黨徒深忌本黨國民革命之成功彷彿宣興及鄂湘贛粵各省肆行焚殺淫掠迭遭勦捕撲滅之餘猶復包藏禡心轉圖吾浙近據軍警探報該黨受赤俄嗾使派遣多數黨徒潛赴本省各地以階級鬥爭土

地革命等謬說煽動農工團體抗租罷工醞釀暴動企圖搗亂後方牽掣北伐倘防稍疏不幸演成類似去年廣州之劇變本省人民固直接遭其殘害前方軍事亦將間接大受其影響本特派員等以爲

當此危機四伏亟宜防患未然謹遵將總司令去歲十二月十四日招待上海新聞記者演詞中在本黨未確定計劃以前暫時停止一切民衆運動免替共產黨造機會之旨自即日起本省各級黨部應卽一律暫時停止民衆運動之工作不得再有散發傳單張貼標語聚衆開會結隊遊行等舉動各地農工團體應卽暫定活動倘有抗

租等情事應由各市縣政府會同各地軍警嚴拿首惡解散督從以期防止擾亂鞏固後方除電呈中央黨部並令行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遵照外請煩查照迅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仰卽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出示布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除令行公安局飭警隨時查察外合亟布告各界爾等須知現當北伐進展軍事之際暫停一切民衆運動正所以杜絕共黨之竄入亦正所以謀地方之安寧自布告之後如敢仍有前項舉動卽屬反動行爲一經發覺定行從重懲辦決不寬貸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寧波市政府通告 第十五號

為開始登記事案查全市土地登記及分段清丈登記均已早經布告周知在案所有第十段內照下開地點一律開始登記並限期自十七年二月一日為始至三月卅一日為止依限登記如逾限期照暫行條例第廿八條處罰至續行丈量各地點隨時通告起限所有下開地點無論已否在他處登記均須依照暫行條例依法登記其未經丈量各處亦須遵照暫行條例至土地登記處聲請先行發給草登記證書俟清丈完竣再發正式登記證書以重產權而便保護特此通告週知

第十段城內 後市 國醫地 東西馬弄 東門大街 開明橋

大街 廿條橋 崔衙前 太和橋 釘打橋 海神廟頭 洗馬

橋 黑風弄 應家弄 又新街 藥行街 三法卿 石柱橋

大來弄 萬泰弄 車橋弄 天封橋 大小沙泥街 磚橋 毛

家弄 五古寺跟 四府前 觀堂後院 橫街頭 水月橋

第十段城外 鹽倉門外至新江橋堍沿江一帶 東門外至靈橋

門外沿江一帶 靈橋門外老江橋堍至第四中學沿江一帶

以上所列地名所有附近之處一概包括在內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 第十七號

為布告事案查東西幹路為本市最大通衢現在業已修築完整平時自應收拾清潔以壯觀瞻而重衛生除本政府衛生科派遺清道夫逐日勤加掃除外尤望各戶居民勿任意拋棄廢物堆積路旁以維路政為至要特此布告

寧波市政府佈告 第一六號

為布告事案據中國捲烟廠總經理李賢勤經理林少璋書稱商等

為提倡國貨集資開設捲烟廠曾經具稟鈞府在案現因敵廠各種機件業已裝置全竣開工在即誠恐有不肖之徒藉端滋事為此書請鈞府給發布告一紙俾資保護而重實業等情據此查該商等開設捲烟廠振興實業自應加以保護嗣後倘有不肖之徒藉端阻撓妨礙營業一經稟定當按律嚴懲決不寬貸合行布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 第十九號

為佈告事案據鄞縣當業公會呈稱繩職會同業賡餘典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突被割盜十餘名持械侵入驅囚衆夥嚇禁聲張刦去金珠飾物數達鉅萬業經略請總商會轉呈鈞政府派員會勘檢點損失實數並懇請先行給示曉諭各當戶暫停取贖各在案茲據賡餘當函請本月十九日業蒙寧波市政府工商科科長陳蘭寧波總商會會長袁端甫公安局代表楊署員先後蒞典會同本業司事金鑰匙三面檢點逐戶該對共計被割現洋鈔票角子九百零三元四角金珠飾物七百零一票共計當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正均經各委分別蓋章證明無訛另抄清單附呈察核懇祈轉呈市政府備案並乞轉懇給示布告照章免予賠償一面嚴緝追盜歸

案究辦以維商業再者查此次被盜間有同一當戶甲物被割乙物尚在者亦有同一物件分而為二貴者刦去賊者留存更有當盜匪搶割時因倉皇落地不及割去為數個當戶所同而無查考者共計廢銀十二兩三錢鎖束十七兩錫念四兩七錢金八錢九分珠七件以上各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候示遵行各等情據此伏查通月以來城廂內外割案迭見該典地屬城中時非深夜胆敢糾衆持械肆行搶割質屬愍不畏法無法抵抗核諸本省典通守規條第十二條所載『未滿之當貨設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鄰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經該管官署勘驗屬實得免賠償』之規定相符自應免予賠償用敢抄具失單附呈鈞政府察核備案聖祈迅賜出示布告免予賠償並乞嚴緝追盜歸案究辦至該典所稱遺留各物應如何辦理之處併祈批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當事圖盜割情迹重大本政府無案可稽除電省核示外仰被割各典戶從緩取贖靜候省政府指令遵行合頤令仰各典戶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一
批

批鄭善琛為開設皂燭工廠呈請備案給示保護由呈悉該民人為提倡國貨振興實業起見自當准予保護仰即知照

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市長羅

批大舞臺呈請禁看白戲出示保護由

呈悉准予給示保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市長羅

批中國捲烟廠李賢勳等為開設捲烟廠請給示保護由

書悉准予給示保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市長羅

批四明日報為據呈已轉市黨部知照由

書悉已據情函知市黨部查照矣嗣後一切記載應力取慎重毋再疏虞致干咎戾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日

市長羅

批僧成漢為韓茂宏等率衆封寺威迫出走請求轉令警辦由

書悉已據情轉請慈谿縣公署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市長羅

批達興商輪公司為請求承租碼頭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市長羅

批車木業范復興為修改行規設立義會請給示保護由
書及附件均悉查修改行規設立義會須由全體同業具名蓋章方

示慎重若僅以總社一人書稱既不蓋章又無住址年齡藉貫手續
上固屬不合而壟斷把持流弊尤多所稱給示保護等情礙難照准
仰即知照行規章程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市長羅

批甬利輪局經理呂繼生為建築輪岸行駛商輪請求給示保護由
書悉據稱該商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呈請

交通部批准註冊並奉江海關給照各在案仰將前項執照呈繳
到府再行核辦該商於濱河頭建築輪岸行棧應依照本政府取緝

建築章程逕呈市工務局派員履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批益康店主爲盤頭糾葛請求秉公調處由

批寶興蓆廠爲派員調查寶興蓆廠辭退技師真相以憑核辦由

呈悉查寧波商業習慣租賃店屋自有盤頭費惟不得作價抵與屋主租戶既租屋應出盤頭費所稱秉公調處之處以事關司法未便

呈悉所稱各節本政府現已派該廠監察員于貫一前往調查再行核辦此批

受理應向地方法院起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羅

批董世洲爲組織寧湖公司請備案給示由

批虞美棟等爲追令聲明迅利汽船公司組織情形由

書悉該公司既係有限呈請備案應將章程股東姓名及股銀數目分別詳細呈報所請給示之處據稱已領有海關行駛牌照應將牌

館本政府前批該商應將股東姓名各股銀數目列叙來書何以漏

照呈驗仰卽知照此批

列於手續上仍未符合殊屬冒昧卽再行呈請核示仰卽知照船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葉文彬爲請求標賣無主荒地由

書悉仰候查明核奪可也此批

批民華屠宰公司爲請繳納二月份捐稅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市長羅

書悉查取緝開設牛淘辦法案已陳省該商等請繳納二月分捐稅

等情從緩進行在未奉省令以前本市已設各牛淘暫不更動仰卽知照此批

書悉據稱各節准予備案除另給佈告曉示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寧波中醫藥會為呈送區內中醫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查核凡開業地點在市區外中醫不屬本政府管轄

範圍應毋庸查核呈報仰卽知照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羅

批陳信莊呈為請將土地祠及潮音堂兩處准予仍設施種牛痘局

由

呈悉查本市城廂內外施種牛痘地點由本政府酌量規定共十有五處業經於上年秋季延聘醫師實行施種在案西郊施種地點規定柳莊坊行祠及文昌閣兩處潮音堂實無再設之必要舊府署土地祠准由本政府春季施種時斟酌添設該民人所請自行設立施種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何定生為在商場開演女子新劇請核准由

呈悉仰遵照本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第二條呈轉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張傳保等為懇轉省政府迅派省防軍痛勦土匪由

書悉據書各節現經本市長偕同鄞縣長傅奉化縣長徐會衡呈請

省政府迅予派遣省防軍來甬痛勦並擇處駐紮以救民命而維治

安仰卽知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市長羅

會議錄

第二十四次市務會議二月一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張子相

王仲甫

(工務局) 代表 徐準

周才芳

余家樂

(衛生科) 代表 陳蘭

曹文奎

主席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甲)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代表提議寧波市收用土地暫行條例案

寧波市收用土地暫行條例

第一條 寧波市因開闢或改寬街路及建設市有公共場所等種

種公用必須收用土地時由工務局規定應收畝分及估計應給價值照章辦理

第二條 改寬街路所收用之土地概不給價爲其他公用所收之民有土地除僅達十分之四概不給價外十分之五起按

所收土地給價一成十分之六給三成十分之七給五成十分之九給價八成全數收用則給全價

第三條 凡收用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得依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給與半價

第四條 凡收用民有土地其應給價者規定標準如左

(甲) 繁盛區 每平方公尺 二元 (每畝合計一千二百廿八元八角)

(乙) 普通區 一元 (每畝合計六百十四元四角)

(丙) 住宅區 五角 (每畝合計三百〇七元二角)

(丁) 田地 一角五分 (每畝合計九十二元一角六分)

(戊) 特殊情形由工務局呈請市長交由市行政會議決施行

第五條 凡收用之土地上有房屋者得給拆讓費每間以椽計算

平房每椽不得過二元二層樓房不得過三元三層樓房

每椽不得過四元至西式平房則按地報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元樓房每加一層加給平房半數

第六條 凡草屋泥房披屋廁所木棚等每間不得過三元磚牆給價每平公尺不得過一角瓦片牆每方公尺不得過五分代拆不另給拆讓費並將其材料充公

第七條 拆讓房屋由工務局規定日期逾期不拆由工務局飭工

凡收用之土地上有坟墓者由工務局通知墓主限期遷葬遷費每柩不得過十元期滿不遷即由工務局代遷不另給費

第九條 凡收用土地有青苗者每畝給價不得過五元

第十條 業主領款時須將契據呈驗

第十一條 凡收用之民地其剩餘部分闊度在四公尺以內不能

應用者工務局得酌令該處鄰地業主互相讓渡

第十二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由侵佔官地而得者概不給價如有隱瞞冒報情事一經查出除追還給價並照所給價銀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市行政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議決) 第一條改為寧波市為開闢或改寬街路及建設市有公

共場所必須收用土地時由工務局規定應收畝分及估

計應給價值照本條例規定各條辦理第二條改為開闢

或改寬街路及其他因公用所收用之民有土地除僅達

十分之四概不給價外十分之五起按所收土地給價一

成十分之六給價二成半十分之七給價四成十分之八

給價五成半十分之九給價七成全數收用給價八成第

三條改為凡收用公有之土地概不給價第四條改為凡

收用民有土地其應給價者以在本政府土地登記處登

記之價格為標準甲乙丙丁戊五項均刪去第五條四處

不得過三字均刪去每平方公尺下添定為二字第六條

改為凡草屋泥房披屋廁所木棚等每間給拆讓費二元

磚牆給價每平方公尺給拆讓費二角瓦片牆每平方公

尺給拆讓費一角第八條不得過三字刪第九條改為凡

收用有青苗之土地如青苗因建築而損壞者每畝給價

最高額五元第十一條民字下加有土二字酌字下加定

價格三字第十三條議決後下加呈省政府核准七字第

十四條之字刪去加呈省政府施行七字

(二) 財務科長提議擬訂鑾城房產找價承買辦法案

(議決) 由財務科工務局土地登記處會同詳訂辦法下次付議

(三) 工商科長提議建築路下水櫃以防火災案

建築路下水櫃以防火災案 提議者工商科

預防火災為地方行政要着查寧波市目下尚無完備自來水平日
所賴消防火患者悉在河井倘遇天時燎旱或河井較遠之處取水
不便一有火患遂致燥原現值南北幹路建築開始若於各段擇繁
盛區域建築路下水櫃蓄水其中一遇火警即就近吸水噴射平日
責成就近警署旬日查驗一次蓄水有否遇少乾燥以便添注如此
於火警不無裨益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乙) 臨時提議

(一) 主席提議創辦自來水組織委員會案

(議決) 由市長指派委員擬具詳細計劃

主席

羅蕙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子相印

紀錄

張榮堯印

紀錄 葛陽印

第二十五次市務會議 二月十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徐準

張子相

汪煥章

周才芳

陳蘭

曹文奎

金體選（衛生科代表）

總理遺囑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提議事項

（一）衛生科代表提議春季施種牛痘案

春季施種牛痘提案 提出者衛生科長王程之

市內施種牛痘原定春秋二季秋季種痘已於去年實行目下春季

種痘之期間已到似宜從速施種以符預防天花之本旨茲擬定陰

曆二月十五日起至閏二月廿四日止為春季施種牛痘期間仍照
去年在市內所酌定之地點由衛生科聘定醫師逐日按期施種以
惠市民是否有當請求 公決
(議決)通過

（二）工務局財務科土地登記處提議修改寧波各城甕城基地

補償承買章程案

寧波各城門甕城基地承買章程（工務局修正）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第五條 免費登記

三九

第二條 呈請補價承買之基地由本市政府估定價值其估價方

法以最近五年中平均房金為標準照年息一分計算（

假如有房屋一所最近五年中平均年租一百元以年息

一分計算值為一千元餘類推）

第三條 前項價值估定後由本政府通告租戶限期向本政府財

務科補繳半價承買

第六條 租戶如逾限不呈請補價承買或呈請後不照章補價者

本政府當立即取消其承租權將基地收回零行標賣

寧波各城門甕城基地補價承買章程意見書

提出者 財務科長 徐準

修改者 土登登記處處長曹文奎

第二條 (原文)

修改理由查城基找價市政籌備原文五畝計價四萬此屬假定之事但去年出售東門城基以五分五厘之地出售價四萬二千四百十元約合八萬一畝同一地點如一為八萬元一畝一為按照租金計算殊屬自相矛盾可否改為以鄰近地價為標準或已有官定價似較『以房金為標準』為妥當

修改理由 該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移轉登記似可豁免未承買前之地上權及已承買之所有權未便概行免費應改為免收移轉登記仍照章登記所有權

以上兩條應行修改之處已經據文修改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寧波市甕城基地補價承買章程 蔡主任提出

第一條 甕城左右基地本係官產其始向官廳承租搭蓋嗣後私

相頂替相沿迄今本政府為確定產權起見處分地價限

於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以一月內准 成承租人檢

同契據呈請本政府儘先補價承買

第二條 呈請補價承買之基地由本政府估定價值其估價方法

以現成確數房金為標準照年息八厘計算（假如有房

屋一所年租八十元以年息八厘計算值為一千元餘類
推）

第三條 前項價值估定後由本政府通告各戶依限向本政府財

務科補繳半價承買但其原契上買價不及估價二分之

一者本政府傳責令先行補足半數再行照章補價承買

（假如房屋估價為一萬元原契價為三千元與估價二
分之一比較短少二千元承買人於承買時除補繳半價

五千元外並須補繳短少數二千元兩共七千餘元餘額
推

第四條 已經照章補價之承買人由本政府給予永遠管業執照

第五條 承買人既執有永遠管業執照准予向土地登記處免費
登記

第六條 租戶如逾限不呈請補價承買或呈請後不照章補價承

買者本政府當立即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並房屋收回

零行標賣

寧波市各城門甕城基地補價承買章程 財務科提出

第一條 甕城基地本屬官地前由商人向官廳承租搭蓋營業本

政府為求確定產權起見限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一月

內檢同契據呈請本政府補價承買

第二條 呈請補價承買之基地由本政府估定價值其估價方法

以房金為標準年息八厘計算（假如房屋一所年租八

十元以年息八厘計算值為一千為餘類推）

第三條 前項價值估定後由本政府通告租戶限期向本政府財

務科補繳半價承買但其原契上買價不及估價二分之

一者本政府傳責令先行補足半數再行照章補價承買

（假如房屋估價為一萬元原契價為三千元與估

價二分之一比較短少二千元承買人於承買時除補繳

短少二千元兩共七千元餘類推)

第四條 已經照章補價承買人由本政府給予永遠管業執照

第五條 已經照章補價各基地准承買人向土地登記處免費登

記

第六條 租戶如逾限不呈請補價承買或呈請後不照章補價者

本政府當立即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並房屋收回零行

標賣

(議決) 第一條 豐城基地本屬官產前由商人向官廳承租搭蓋

營業本政府為求確定產權起見限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起一月內檢同契據呈請市政府補價承買第二條呈請

補價承買之基地由本政府估定價值其估價方法以房

金為標準照年息八厘計算(假如有房屋一所年租八

十元以年息八厘值為一千元餘類推估定後通告租戶

限期向本政府財務科補繳半價承買 第三條已經照

章補價之承買人由本政府給予永遠管業執照 第四

條租戶如逾限不呈請補價承買或呈請後不照章補價

本政府當立即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收回另行標賣又

估價辦法由財務科工務局土地登記處定之

(三) 工商科長提議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案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市工商業登記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開始

第二條 工商業種類之解釋如左

一 製造業或加工業

(一) 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自行製造物品整賣零賣

為業者均屬之

(二) 加工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將已成物品再加工製作

為業者均屬之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煤氣自來水為

業者如電汽電話自來火自來水公司等均屬之

三 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物出版品設店售賣

者均屬之

四 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客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

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 職工業 凡以技能藝術或勞力設置場所承應各種顧

客之需要或代人承攝照相者屬之

六 買賣業 凡一切販賣物品為業者均屬之

七 典當業 凡受官廳之特許開設當鋪或質鋪以物質錢

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凡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業

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店及各種儲蓄會等均屬之

九 貸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貸借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十 担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務等

均屬之

十一 旅館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一) 旅館業 如旅館飯店客棧宿店公寓寄宿舍等均屬

之

(二) 菜館業 如中菜館西菜館飯店熱食店點心店等均

屬之

(三) 茶坊業 凡設備相當之場所如售茶售冰或售牛奶

加味汽水等均屬之

(四) 酒肆業 凡係門市零沽者均屬之

(五) 戲館業 凡設相當場所演唱戲劇者均屬之

(六) 浴堂業 如盆堂浴池等均屬之

(七) 遊藝場及俱樂部業 凡設備場所供人遊藝娛樂而

取利者均屬之

十二 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等險者均屬之

十三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權工作或勞力事務

如營造舖腳行等均屬之

十四 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爲業如商船公司各種車

公司轉運公司信局等均屬之

十五 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轉以供人堆寄貨物取利

爲業或置有碼頭土地租賃他人收取資金者均屬之

十六 居間業 凡介紹買賣或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

行等均屬之

前列各款以外之各種工商業亦須登記

第三條 登記處依修正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以後簡稱登

記條例）第六條備有空白聲請書五種凡聲請登記者

應先向寧波市政工商業登記處或總商會免費領取空

白聲請書

甲種 依登記條例第二條聲請者用之

乙種 依登記條例第九條聲請者用之

丙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條聲請者用之

丁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四條聲請者用之

戊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聲請者用之

第四條 聲請書填載有不合式者登記處得令其更正之聲請登

記後在未領到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以前發覺聲請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者得聲請更正

第五條 聲請人須在聲請書上親自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如聲請人因故不能聲請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聲請但代理人

須隨帶委託書呈驗

第六條 聲請人於呈送聲請書時應請呈驗資本簿

第七條 如公司商號應將其所屬同行之規條及其他各業之特殊商例等於聲請時一併呈報

第八條 本店設在市區之外而於市區之內設有支店或支店設在市區之外本店設在市區之內者得依其設在市區內之店所置資產及運用之資本數核計其資本總額繳納登記費

第九條 凡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商業者應以主營業登記并

將兼營業於聲請書內聲明之

第十條 附屬文件須備正副本各一份正本發還副本備案其紙張應購用國貨大小格式遵照登記處規定

第十一條 凡新設立之各工商業開始交易之日起即認為開業之日不得以擇吉開張藉口尚未開業

第十二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登記後於七日內(假期除外)將登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記事務辦竣公告并發給營業執照及登記證同時將原繳附屬文件正本蓋簽發還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公告除登寧波市月刊外並於市政府前揭示公報乃登記人發覺有錯誤時得聲請核明更正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收受登記費應即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蓋用市政府印信并由收款人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前項收據遺失時聲請人須即到登記處掛失并邀同殷實商鋪保證經調查確實方得發給證條

第十五條 凡解散或停歇商店延不註銷登記經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而登記處無從催告原登記人者得依公告方法公告

第十六條 小工商業免納登記費之殷實商保應以在本市區者為限

第十七條 登記證條如須更換及補給時應按照登記條例第十
七條辦理

第十八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同類營業有同一之商號或商標應以先已行用該商號或商標證據確鑿有案可稽者為準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寧波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議決) 通過

(四) 教育科長提議寧波市立第二女子中學十六年度歲出預

算書案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經費		四九四四		
第一項 債	給	四三四四		
第一目 職員薪水		一一二四		
第二目 教員薪水		二八八〇	校長一人兼任職不支薪水教務主任八月支三十元輔導主任月支二十四元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各計二十四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目 校工工資		二四〇	初中二級每級每週三十小時每小時一元算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〇	男女校工各一名月支各十元年計如上數	

(議決) 通過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子相印

紀錄 張樂堯印

葛陽印

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開第二十四次市務會議

奉省令取消未經審定張貼之標語及取緝集會
令市立十一校至二十七校各校一律免徵學費
准交涉員函為英人羅戈登往浙江各地遊歷妥予

紀事

保護

三日 奉省令頒發警察服用制服規則飭卽遵照辦理

四日 准浙海關監督函為輪船載客不得逾額

五日 星期日

六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九次 總理紀念週

市立女子中學更改校名併頒發新鈴記

七日 頒發市立第一小學至第二十七小學更改校名新

鈴記

八日 市黨部函請禁止萬壽寺婦女坐夜

九日 取緝滬輪未抵埠時不准小船違章駛近輪船

十日 上午九時開第二十五次市務會議

奉省令諳諒不得接受賄賂及吸煙賭博宿娼等情

事

十一日 公安局呈復境內並無蘇俄籍商業機關及僑民

十二日 上午舉行第三十次 總理紀念週

令市立各校學生一律穿着制服

十三日 上午舉行第三十次 總理紀念週

准禁烟處函送禁烟布告條例請轉發張貼

十四日 准浙海關監督函請派員監視焚燬烟土派徐深前

往

十五日 公安局呈報保衛團第二總隊編制成立日期

十六日 令各學校須舉行 總理紀念週

十七日 准交涉署函請保護遊歷英人孫愛龍等

十八日 放假

十九日 星期日

二十日 上午舉行第三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

靈橋門城基開標招賣

廿一日 奉省令頒發製定標語

廿二日 市黨部函稱馬王殿香灰充藥請卽查封

廿三日 公安局函工務局為大舞臺歌舞臺各戲園建築不

甚堅固且久未修理恐有危險

廿四日 令市內未立案各小學限期立案否則嚴予取緝

廿五日 准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函送製定黨國旗式樣尺寸

圖表請轉令各學校機關遵照

廿六日 星期日

廿七日 上午舉行第三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

准市商民協會呈稱定期假座鼓舞臺開遊藝會籌募經費

廿八日 奉省令爲學生翁國初等因犯共產案既經法庭訊

明保釋應准其回復學籍

廿九日 兩市參事會請卽推選款產委員

工務局呈爲擬具南北幹路舊道署至平橋頭建築
費預算書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考 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陳鑑

一區一分署

呈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姓名 道 名夫	時 刻	地 段	掃	挑	姓名 道 名夫	時 刻	地 段	掃	挑
黃夢來	朱志頂	楊阿六	黃道桂	朱阿訓	陶阿甫	七時至十一時	七時至九時	2號石倉一只	17木桶一只
時半	九時至十一時	同上	時	同上	楊板桂	倉	18石倉二只		
靈橋門	藥行街	冷靜角	小沙泥街	社壇家	家	橋方	5木桶一只	11石倉二只	
三法卿橋下	大來弄口	前大來弄口	四府前	林元吉	何	橋頭	17石倉一只	23石倉二只	挑
門街	地	地	沙泥街	獅子橋	塘	橋頭	1木桶一只	1石倉一只	挑
掃	掃	掃	石倉兩只	下弄	橋	橋頭	2石倉一只	石倉一只	挑
街	街	街	12水泥一只	32石倉兩只	只	對木桶二只	31木桶二只	16石倉四只	挑
8 10 20石倉三只	16水泥一只	16水泥一只	27木桶一只	332石倉兩只	只	12石倉四只	20木桶一	43木桶三只	44石倉兩只
黃夢來	朱志頂	楊阿六	黃道桂	朱阿訓	陶阿甫	一時至四時	一時至四時	大沙泥街	
同上	半	同上	半	同上	半			雪竇廟跟	
同上	冷靜角	同上	雙圓弄	石柱橋	前後大來弄			大沙泥街	
倉橋頭	頭街	上	弄	橋				雪竇廟跟	
掃	掃	掃	掃	掃	掃	掃	掃	掃	挑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挑

考 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樓贊如

一區一分署

三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姓名		時刻		地段		掃地		清潔		街道	
清道夫	清道夫	時	刻	地	段	掃	地	清	道	時	刻
陳芝標	潘文正	劉世清	孫小元	盧阿三	盧阿喬	渡母橋	掃貫橋頭蕭家橋聚景棚廟開明	陳芝標	潘文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時至八時 半時半至九時 半時半至十時	八時至九時 半時半至十時	東大街	地橋甘條橋東門大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池頭廟弄	二進樹頭廟弄	西東彩馬弄	東門城腳章弄	蕭家橋	縣政府	蔡家弄	貫竹橋	渡前橋	母前橋	同上	同上
上石1 2華英藥房邊	同二進廟弄口1 市直街水石1 第弄口1 濟安會水1 大樹廟水1 陽里前水1 周良記弄石1 國後	同東門城腳石1 馬弄石1 華泰廠石1 聚景棚廟木1	彩章弄水1 大西馬弄石2 小西馬弄石1 縣東巷直街石2	蔡家弄水1 鼓樓下水1 木1 木1 木1	縣政府	蔡家弄水1 縣政府口水1 木1 木1	鑒林橋	渡前橋	母前橋	同上	同上
陳芝標	潘文正	劉世清	孫小元	盧阿三	盧阿喬	一時至三時	一時至三時	一時至三時	一時至三時	同上	同上
休息	同上	一時至四時	休息	一時至四時	一時至四時	庫察院	鼓樓	稅關	稅關	地	地
	西東二彩馬弄	縣東進章弄	蕭家橋	蔡家弄	貫竹橋	鑒林橋	庫前	察前	鼓樓前	稅關前	地
	東門城腳	東家巷	政府口	弄	巷頭	橋頭	下前	前前	樓前	關前	地
	地	掃	同上	同上	同上	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
	藥房邊	縣東巷大池等華英									挑

			陳阿三
			同上
			陳阿三
			休 息

中 考 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衛生部頒布

三

一區二分署

寧波市政局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掃

掃

掃

地

地

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周福呈	備	考	請 假 楊 百 壽	魯 阿 江 代	同 上
張阿夫魯阿江除右表呈報外又挑腰帶河頭石倉四白水青松石倉一楊起堂弄石倉二寶雲寺石倉一只					同 上
					同 上
					休 息

甯波市人民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中 考 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梁柱臣

一區二分署

星

甯波市政局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備 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曹斌

一區三分署

呈

考 備

陳阿五黃龍泉除右表呈報外又挑貴廟神石倉一只木桶一只十六塊橋板石倉一只桶木二只桂芳第石倉
一只木桶一只大橋頭側石倉一只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沈覺民

呈

南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姓道名夫		時刻		地段		掃地		挑		姓道名夫		時刻		地段		掃地		挑		
郭阿寶	楊繼才	孫阿三	胡阿寶	施阿琴	馮志青	老江橋	米行橋	百丈街	米行橋	郭阿寶	楊繼才	孫阿三	胡阿寶	施阿琴	馮志青	老江橋	米行橋	百丈街	米行橋	
同上	時六時至八時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時七時至八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時六時至八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時六時至七時 八時至九時 十時至十一時	時六時至七時 八時至九時 十時至十一時	老木廟	東塔寺	百丈寺	米行寺	同上	時一時至二時 三時至四時	半	一時至二時 三時至四時	半	老河頭	新河頭	百江頭	米行江頭	百丈江頭	
大黃埠	小戴家弄	新河頭	雙井弄	鑄灰場	新河頭	教坊弄	灰場	雙井弄	迎春弄	大黃埠	楊繼才	孫阿三	胡阿寶	施阿琴	馮志青	老江橋	米行橋	百丈街	米行街	
梔花弄	梔花弄	頭弄	弄頭	弄頭	頭弄	弄頭	弄頭	弄弄	弄弄	同上	時一時至三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一時至三時 二時至四時 三時至五時	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弄	花弄	木桶二只	木桶二只	水泥四只	木桶二只	石倉一只	石倉一只	木櫃四只	葛加弄	同上	郭阿寶	楊繼才	孫阿三	胡阿寶	施阿琴	馮志青	老江橋	米行橋	百丈街	
頭	頭	七塔寺	七塔寺	水泥一隻	七塔寺	姜山道頭	姜山道頭	葛加弄	迎春弄	東百丈街	同上	時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二只	木桶二只	水泥一隻	木桶二只	石倉二只	石倉二只	木櫃二只	葛加弄	東百丈街	同上	時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塔寺	七塔寺	水泥一隻	七塔寺	姜山道頭	姜山道頭	葛加弄	迎春弄	東百丈街	同上	時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二只	木桶二只	水泥一隻	木桶二只	石倉二只	石倉二只	木櫃四只	木桶二只	水泥四只	同上	掃地	掃地	掃地	掃地	掃地	掃地	掃地	掃地	

梁阿二	同上	同上	挑	船
朱領生	七時至九時	後百丈街	木桶二只 橋箕 清石一只	
朱領生	十時至十一時	錦繡街	石倉二只 胡家營橋石二只	
朱領生		張斌橋	行倉一只 挑	
朱領生			倉	

水泥板二只

木桶二只

梁阿二	同上	同上	挑	船
朱領生	同上	同上	挑	船
朱領生	同上	同上	挑	船
朱領生	同上	同上	挑	船

水泥板二只

木桶二只

船

考 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楊春榮

呈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姓清道夫名		時刻	地段	掃	挑	姓清道夫名		時刻	地段	掃
夏興生	陳阿尙	同上	黃志良	葛興法	盛阿文	徐阿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同上	七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七時至八時 八時至九時 十時至十一時	七時至十一時	九時至十一時	七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後塘街至五河橋三眼橋 五河橋五聖廟弄 五河橋水	打鐵街至包家道頭 包家道頭 包家道頭
同上	同上	泥堰頭	東勝街	羊打鐵街	黑風弄	徐阿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包家道頭	泥堰頭	三眼橋	五河橋三眼橋 五聖廟弄 五河橋水	同上	一時至三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半至四時	洪星廟弄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四只石倉一只三官塘木桶 木桶一只 木桶一只九成弄木桶一只石倉 两只水泥櫃一只	木桶四只石倉一只三官塘木桶 木桶一只 木桶一只九成弄木桶一只石倉 两只水泥櫃一只	水泥櫃一只 水泥櫃一只 水泥櫃一只 水泥櫃一只	木桶一只石倉一只 木桶一只石倉一只 木桶一只石倉一只 木桶一只石倉一只	同上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半至四時 三時至四時	石作 石作 石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興生	陳阿尙	黃志良	葛興法	盛阿文	徐阿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時至四時	二時至三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一時至二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河橋	石戲臺跟	大道頭	五星廟弄	洪星廟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一只	水泥櫃一只	木桶一只	豫源當弄	大河橋一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一只	木桶一只	木桶一只	石倉一只	石倉一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二只石倉一 木桶二只	木桶二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 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趙正模

呈

江東三區署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姓清道夫名	時刻	地段	掃	挑
王金貴	六時半至七時	江塘墩 盧家道頭	盧家道頭木桶一只	
陳貴生	同上	槐花樹下 沃家弄口	出船 沃家弄口石倉一只	
楊仁法	七時半至九時	槐花樹下 李鴻茂弄	跟蹤上列等街道掃街	
王金貴	同上	義和渡 傅家道頭	出船 弄口木桶一只 沃家弄口 石倉一只	
陳貴生	同上	義和渡火車站邊木桶一 口水泥倉一只	跟蹤上列等街道掃街	
楊仁法	九時至十時	義和渡 傅家道頭	陳金貴	陳金貴
王金貴	同上	義和渡 傅家道頭	三時至四時	一時至二時
陳貴生	同上	義和渡 傅家道頭	半	二時至三時
楊仁法	同上	義和渡 傅家道頭	四時至四時	三時至四時
王金貴	同上	義和渡 傅家道頭	董家河嘴	四時至四時
陳貴生	同上	義和渡 傅家道頭	李家祠堂弄	五時至五時

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陳鼎孚呈	備考					楊仁法	十時至十時	天福棧弄石倉
						王金貴	半	恒裕里石倉一只
						陳貴生	同上	董家河嘴弄
						同上	同上	董家河嘴木桶一只
						跟蹤上列等街道掃街		董家河嘴木桶一只
江北岸								

甯波市政局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考 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呂 覺 呈

江 廬

覺

呈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清潔街道日報表

河謝阿六		蔣信甫	陳和尚	張瑞興	陳阿毛	副目蔣阿玉	姓名道夫	時刻	地段	地段	掃	挑
白衣寺街		盤五塊橋板吉	王憲第舍	烏大雙橋	楊芳喜橋	西雙橋	費家橋	水冕橋	穆家橋	十六塊橋板	貴神殿街	
老郎殿跟		春茂弄	第弄	永壽寺跟	喜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	挑
陳仁禮		陳和尚	張瑞興	蔣信甫	陳阿毛	副目蔣阿玉	姓名道夫	時刻	地	地段	掃	挑
敬修堂弄		慎和當弄	元家井祚	桑園巷	萬泥橋	黑風樓	後太平	戒珠	前太平	後天皇廟	小開明橋	前大來街
石柱橋		和當弄	仁堂弄	園弄	泰行弄	風弄	太平弄	珠街	太平弄	廟弄	明橋	來街
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警龔漢章 呈	備考	揀仁禮			
			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出十 一時回	司令部	
		掃帶挑			
					河陳阿才
					大池頭
					嘉佑廟弄

特差

附第一卷第五號正誤表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正誤表

同	同	同	同	提案	同	同	同	同	論著	闡表	同	同	同	目錄	欄	頁
九	九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三	六	二	二	二	行	
五	一	五	二	二	八	五	十六	四	十一	十八	十六	十一	九	九	字	
六	九	二	三	六	五	十三	二十四	三四	三一	十九	十三	十四	十九	十八	誤	
	關海	熱	漏	審	法規	狠	造	已	漏	時	妍	漏	消	注	正	
空	海關	執	是	密	提案	很	這	已	乃	是	研	校	銷	註	正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規	同	欄	頁
四下	四下	四上	四上	四上	二下	二上	一下	十九	十七	十七	十四	十四	十	十	十	行	
四	一	十六	十六	一	十三	二	十	十六	十五	十	十二	十二	二	一	一	字	
廿四	十三	九	五	十九	一	十	十二	廿七	十五	廿八	十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支	
漏	注	分	注	消	齊	榮	籍	列	漏	行	,	,	漏	漏	誤		
否	註	界	註	銷	齋	策	藉	律	府	有	實	不	法規	元	正		

欄	頁	行	字	誤	籍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上	十五上	十二下	十一下	十上	九下	九下
十五	六	十六	十四	十三	十九	十六
七	十	十七	一	九	二三	廿三
若	過	園	漏	裁	助經	繳
屬	道	團	此	載	經助	激
					擬	贊
					接 四字 上八行	接 八字 下一行
					扁	裁
					篇	載
						理
						藉

—

會議錄	欄	頁
同	卅八下	十九
同	四一	行
同	四二	字
同	四一下	十二
同	四二下	十一
同	四五下	十一
同	四三	筆
同	四二	誤
同	四一	肇
同	四六下	正
同	四六	管
同	四七下	營
同	五六七八	肇
同	五	正
議	費	正
義	周	肇
遇	審	管
密	審	誤
亦	在	筆
具	收	肇
漏	周	肇
稠	從	正
便	且	誤
且	日	肇
管	營	正
肇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正誤表